



桑磊法考

2026

客观题

客观2000题内部讲义

民法

清华大学法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柯勇敏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民法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有一条宠物狗，某日遛狗时不慎遗失，被乙拾得。乙酷爱镶钻饰品，花费 2000 元将原有狗绳（价值 50 元）替换为镶钻的名贵狗绳。在寻找失主期间，乙为了喂养该宠物狗，从丙经营的宠物商店购买了 4 袋狗粮，价款合计 200 元，尚未支付。后甲联系乙请求返还宠物狗。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乙有权请求甲支付 2000 元狗绳费用
- B. 乙有权请求甲支付 200 元狗粮费用
- C. 丙有权请求甲支付 200 元狗粮费用
- D. 乙有权请求甲支付适当的报酬

答案：B

难度：中

考点：拾得遗失物、债的概念和特征

命题和解题思路：从题干事实不难推断，本题主要围绕拾得遗失物这一制度展开，同时兼顾考查债的相对性原理，难度适中。解答本题时的关键在于厘清拾得遗失物的法律效果。就拾得人的费用支付请求权，应注意仅限于必要费用，非必要费用不得请求权利人支付。对于狗粮费用的支付，需要注意债的相对性原理。此外还需注意，遗失物的拾得人并不享有一般性的报酬请求权，除非权利人发布寻找遗失物的悬赏广告。

选项分析：

选项 A、B、D 均考查拾得遗失物。选项 A、B 均涉及拾得人的必要费用请求权。《民法典》第 317 条第 1 款规定：“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据此，乙花费的费用有两项：其一为名贵狗绳费用，其二为狗粮费用。狗粮费用属于必要费用，并无疑问。选项 B 正确。名贵狗绳的费用并非必要，因为该宠物狗原来配有狗绳，且该名贵狗绳是为了满足乙个人的喜好而花费，并非必要费用。因此，乙无权请求甲支付 2000 元狗绳费用。选项 A 错误。

选项 D 涉及拾得人的报酬请求权。现行法对于遗失物的拾得人并未规定一般性的报酬请求

权，因此拾得人原则上并无报酬请求权，本题题干中也并无悬赏广告的内容，因此拾得人乙无权请求甲支付适当的报酬。选项 D 错误。

选项 C 考查债的相对性原理。丙不是宠物狗的拾得人，而是狗粮的出卖人，其只能基于狗粮买卖合同主张狗粮的价款 200 元。而与丙订立狗粮买卖合同的当事人是乙而非甲，因此丙只能请求乙支付 200 元狗粮费用。选项 C 错误。

2. 甲公司计划在公司名下的 A 宗地上新建 B 厂房，与乙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乙公司承建 B 厂房，工程总价为 5000 万元。施工过半时，甲公司向丙公司借款 2000 万元，以 B 厂房的在建工程抵押，双方签订抵押合同后办理了抵押权登记。半年后，B 厂房竣工验收合格。现工程款与借款均到期，甲公司经催告后仍未按约支付。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乙公司有权就 B 厂房优先受偿，优先受偿的范围包括逾期利息
- B. 丙公司有权就 B 厂房优先受偿
- C. 丙公司有权就 A 宗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优先受偿
- D. 乙公司对 B 厂房的优先受偿权可以对抗丙公司

答案：D

难度：难

考点：建设工程合同、抵押财产、房地一并抵押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主要事实背景，将工程款受偿权与不动产抵押权融合在一起考查，有一定难度。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厘清工程款优先受偿权的法律性质与效力范围。工程款优先受偿权是一种法定的担保物权，旨在确保承包人工程款债权的实现，该担保原则上仅以工程款本身为限，不包括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在顺位上，工程款优先受偿权也奉行法定优先于意定的顺位规则。对于在建工程抵押，需要厘清其抵押财产的范围，尤其注意抵押财产不包括续建部分与新增部分。此外，在地随房走时，一并抵押的并非整宗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而是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工程款的优先受偿权。选项 A 涉及被担保的主债权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一》第 40 条规定：“承包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依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范围的规定确定。承包人就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工程款优先受偿权所担保的主债权，不包括逾期利息。选项 A 错误。

选项 D 考查工程款优先受偿权的顺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一》第 36 条规定：“承包人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本题中，丙公司对 B 厂房的一部分享有在建工程抵押权，在重叠的部分，乙公司的优先受偿权可以对抗丙公司。选项 D 正确。

选项 B 考查在建工程抵押。《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51 条第 2 款规定：“当事人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抵押权的效力范围限于已办理抵押登记的部分。当事人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

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续建部分、新增建筑物以及规划中尚未建造的建筑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丙公司所享有的是 B 厂房的在建工程抵押权，其抵押财产范围不包括续建部分。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考查房地一并抵押。《民法典》第 397 条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据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本题中，丙公司的抵押财产范围包括抵押权设立时已经完工的部分，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而非整宗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选项 C 错误。

3. 1 月 1 日，甲在古玩市场花费 2000 元淘得一块玉石，回家路上不慎遗失，被乙拾得。2 月 1 日，乙参照市价将玉石卖给不知情的丙，已完成交付。丙深谙玉石雕琢。3 月 1 日，丙将该玉石雕琢为观音玉牌。4 月 1 日，丙参照市价，将观音玉牌以 6000 元的价格卖给丁，且已完成交付。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2 月 1 日，丙善意取得玉石所有权
- B. 3 月 1 日，丙取得玉牌所有权
- C. 4 月 1 日，丁善意取得玉牌所有权
- D. 4 月 1 日，甲有权请求丙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答案：B

难度：难

考点：拾得遗失物、添附、善意取得、侵权责任的基本构成要件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一块玉石设置了多重法律事实，将拾得遗失物、添附、善意取得等知识点融合在一起考查，有一定难度。解题时，对于丙能否善意取得玉石所有权，需要考虑遗失物这一特殊因素。对于丁能否善意取得玉牌所有权，需要考虑丙系有权处分还是无权处分，进而得出结论。对于 3 月 1 日玉牌所有权的归属，需要结合添附制度中的加工规则进行分析。对于丙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是否成立，需要结合一般侵权的构成要件分析，尤其是注意其是否存在过错。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拾得遗失物与善意取得。《民法典》第 312 条规定：“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据此，遗失物在前述 2 年期间内不发生善意取得。本题中，2 月 1 日，乙参照市价将玉石卖给不知情的丙，并且已经完成交付。因该玉石属于遗失物且 2 年期间未经过，丙不能善意取得玉石所有权，玉石仍属于甲。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考查加工。3 月 1 日，丙将该玉石雕琢为观音玉牌，涉及丙是否能够通过加工取得玉牌所有权。《民法典》第 322 条规定：“因加工、附合、混合而产生的物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按照充分发挥物的效用以及

保护无过错当事人的原则确定。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或者确定物的归属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或者补偿。”结合学理通说，因加工而明显提升客体物的价值时，加工人取得客体物的所有权。本题中，玉石市值为 2000 元，加工后玉牌价值 6000 元，因加工行为提升了 4000 元，加工人丙取得玉牌的所有权。选项 B 正确。

选项 C 考查善意取得。依据《民法典》第 311 条，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之一就是出让人无权处分。本题中，4 月 1 日，丙将玉牌卖给丁，丙系有权处分，不适用善意取得规则。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考查侵权责任的基本构成要件。如果丙的侵权责任成立，应属于一般侵权。《民法典》第 1165 条第 1 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据此，一般侵权的构成要件之一为过错。本题中，丙对玉石属于遗失物并不知情，其加工行为以及出卖玉牌行为，均无过错，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不成立。选项 D 错误。

4. 2024 年 1 月 1 日，郑某向何某借款 10 万元，约定借期 1 年，按年利率 8% 计息。常某在借款合同连带保证人一栏签字。2024 年 6 月 1 日，郑某与何某达成补充协议，约定追加借款 5 万元，利率不变，如果郑某无法按约偿还借款本息，以其 A 设备抵债。协议签订后，郑某将补充协议内容通知常某，并将 A 设备交付何某。2025 年 1 月，借款到期后郑某未按约偿还。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何某有权请求常某对 15 万元借款本息承担保证责任
- B. 何某已取得 A 设备的所有权
- C. 如常某主动承担保证责任，则其有权就 A 设备优先受偿
- D. 郑某有权请求何某返还 A 设备

答案：C

难度：难

考点：以物抵债、保证责任、返还原物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涉及的是较为另类的共同担保——债务人提供的非典型担保与第三人提供的保证并存，在此基础上考查履行期满前的以物抵债、保证责任以及返还原物等知识点，颇具难度。解答本题的关键有二：其一，对于常某的保证，需要结合补充协议的事实厘清其保证责任的范围，对此需要重点注意收到通知与书面同意不能等同。其二，对于补充协议中的以物抵债条款，需要确定其属于履行期届满前还是履行期届满后，进而确定其功能。对于履行期届满前的以物抵债协议，不仅需要警惕其中是否存在流担保条款，而且需要注意是否已经公示。债权人何某尽管占有 A 设备，但其名为所有权，实为担保权。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保证责任。《民法典》第 695 条第 1 款规定：“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减轻债务的，保证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加重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据此，2024 年 6 月 1 日，郑某与何某达成补充协议，约定追加借款 5 万元，利率不变。这一补充协议加重了主债务，须经保证人常某书面同

意。而协议签订后，郑某将补充协议内容通知常某，并未取得常某的书面同意，因此常某对加重部分（追加的 5 万元借款及其利息）不承担保证责任。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考查以物抵债。由于 2024 年 6 月 1 日签订补充协议时债务履行期尚未届满，补充协议中关于“如果郑某无法按约偿还借款本息，以其 A 设备抵债”的内容属于履行期满前的以物抵债协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当事人约定债务人到期没有清偿债务，债权人可以对抵债财产拍卖、变卖、折价以实现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有效。当事人约定债务人到期没有清偿债务，抵债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债权人请求对抵债财产拍卖、变卖、折价以实现债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履行期届满前以物抵债协议中的流担保条款无效。本题中，补充协议中关于“如果郑某无法按约偿还借款本息，以其 A 设备抵债”的内容属于流担保条款，是无效的，因此，2025 年 1 月借款到期后郑某未按约偿还，何某不能直接取得 A 设备的所有权。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考查保证责任，具体涉及保证责任承担后保证人的追偿权。《民法典》第 700 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据此，保证人常某主动承担保证责任，债权法定地移转至常某，其有权向债务人郑某追偿，且享有债权人何某对郑某的权利，主要就是郑某自己提供的物保——A 设备的非典型担保。由于该非典型担保已经通过交付的方式公示，如果常某主动承担保证责任，则其有权就 A 设备优先受偿。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考查返还原物。履行期届满前的以物抵债属于非典型担保，如果当事人已经完成登记或交付，依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28 条第 3 款，直接按照让与担保处理。这意味着，虽然 A 设备由何某占有，但其法律地位名为所有权，实为担保权，占有是其担保权的公示方式，A 设备的真正所有权人仍然是郑某。基于此种非典型担保，何某对 A 设备系有权占有。《民法典》第 235 条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据此，返还原物请求权的构成要件之一是相对方是无权占有人。本题中何某对 A 设备系有权占有，郑某无权请求返还。选项 D 错误。

5. 甲与乙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小甲。2023 年 3 月，甲发现乙婚外与丙同居长达半年，此后双方感情恶化，甲曾多次对乙实施家暴。2023 年 9 月 1 日，双方签订离婚协议，约定：1. 双方自愿离婚；2. 双方婚后共同经营面馆所负 10 万元借款债务由甲一人承担；3. 小甲由乙抚养，甲享有探望权；4. 夫妻共有的 A 房赠与小甲。后双方办理离婚登记，但 A 房因甲拖延一直未办理过户登记。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离婚后甲有权向乙主张离婚损害赔偿
- B. 如乙不配合甲的探望权，则必要时可以强制执行探望行为
- C. 借款债权人只能请求甲偿还借款
- D. 乙有权请求甲配合办理房屋过户登记

答案：D

难度：难

考点：离婚损害赔偿、探望权、离婚时的债务清偿、离婚时给予子女财产

命题和解题思路：不难看出，本题集中围绕离婚制度展开，具体涉及离婚制度中的多个知识点，有一定难度。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全面分析甲与乙之间离婚协议的相关内容，在此基础上识别四个选项具体涉及哪些离婚的知识点。对于离婚损害赔偿，需要注意双方均有过错时，任何一方都不得主张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对于探望权，需要重点注意其特殊性，无法通过对子女人身或者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对于离婚时的债务清偿问题，首先应识别其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债务，还是夫妻共同债务，在此基础上厘清离婚协议的效力范围。对于离婚时父母给予子女财产，需要重点关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中的新规则。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离婚损害赔偿。《民法典》第 1091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该条规定了离婚时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90 条规定：“夫妻双方均有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过错情形，一方或者双方向对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甲与乙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乙存在与他人同居的行为，甲存在实施家庭暴力的行为，双方均有过错，离婚后甲无权向乙主张离婚损害赔偿。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考查探望权。《民法典》第 1086 条第 1 款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68 条规定：“对于拒不协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有关个人或者组织，可以由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但是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据此可知，尽管甲享有探望权，但探望权较为特殊，无法通过对子女人身或者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因此即使乙不配合甲的探望权，也不得强制执行探望行为。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考查夫妻共同债务与离婚时的债务清偿。依据《民法典》第 1064 条，双方婚后共同经营面馆所负 10 万元借款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尽管离婚协议中约定该笔债务由甲负担，但这一约定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仅在甲与乙之间产生内部效力。借款债权人仍有权请求乙偿还借款。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考查离婚时给予子女财产。《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20 条第 1-2 款规定：“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另一方同意的除外。一方不履行前款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据此，甲与乙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夫妻共有的 A 房赠与小甲，但因甲拖延一直未办理过户登记。由此可见甲未履行离婚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乙有权请求甲承担继续履行的民事责任，即配合办理房屋过户登记。选项 D 正确。

6. 梁某将其机动车转让给何某，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后完成了交付，但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次日，何某驾驶该车时超速行使，不慎追尾，导致前车中无偿搭乘人李某受伤，花费医药费 1 万

元。据查，梁某所转让的机动车是拼装车，但何某对此并不知情。在不考虑保险因素的前提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李某只能请求何某承担赔偿责任
- B. 梁某与何某应对李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C. 应当减轻梁某与何某的赔偿责任
- D. 应由何某承担赔偿责任，梁某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答案：B

难度：难

考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命题和解题思路：结合题干信息，不难推断本题是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集中考查。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厘清交通事故后的责任分配。解题时应先结合过错情况确定何某一方的责任，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何某一方的责任是何某一人承担还是与梁某一起承担（责任形态是按份还是连带），对此需要重点注意该车属于拼装车的事实，拼装车的交易与上路在现行法上都是严格禁止的，因此买卖双方需要对事故损害承担连带责任，且不考虑其主观上是否知情（《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新规则）。最后还需要分析是否存在无偿搭乘这一责任减轻事由。

选项分析：

本题中，何某驾驶该车时超速行驶，不慎追尾，导致前车中无偿搭乘人李某受伤，由此可见何某一方全责。《民法典》第 1214 条规定：“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据此，转让人梁某应与买受人何某承担连带责任。不过还需要分析何某不知情的因素。《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 20 条规定：“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转让人、受让人以其不知道且不应知道该机动车系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为由，主张不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不论何某是否知情，都不影响连带责任的成立。

在此基础上还需要分析是否存在无偿搭乘这一责任减轻事由。《民法典》第 1217 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据此，无偿搭乘时只能减轻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不能减轻事故相对方的责任。本题中责任主体是何某一方，而李某不是何某一方的无偿搭乘人，而是另一方的无偿搭乘人，因此不得据此减轻何某一方的责任。

综上，在不考虑保险因素的前提下，对于李某的医药费，梁某与何某应承担连带责任，且不得减轻。选项 A、C、D 均错误，选项 B 正确。

7. 新艺公司从慧融公司处借款 1000 万元，以公司名下 A 写字楼抵押，双方签订抵押合同后办理了抵押权登记，刘某在借款合同的保证人处签字，但并未约定保证的类型。后刘某找来其好友李某也为新艺公司的借款债务提供保证，李某与慧融公司签订了《连带保证协议》。陈某则提供一辆机动车作为抵押，且与慧融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但并未办理抵押权登记。新艺公司的

借款到期后无力偿还，刘某为其清偿了 600 万。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刘某有权向李某追偿
- B. 如慧融公司请求陈某承担担保责任，陈某无权拒绝
- C. 如慧融公司请求刘某承担保证责任，刘某无权拒绝
- D. 慧融公司对 A 写字楼的抵押权优先于刘某

答案：D

难度：难

考点：保证合同、共同担保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涉及民法客观题考试的疑难考点之一——共同担保，有一定难度。解答本题时，考生需要准确把握题干部分的事实结构，即对于新艺公司的借款债务，存在几个担保，分别是谁提供的，是何种担保，并在此基础上厘清其共同担保的结构。在涉及保证的情形下，考生需要分析每个保证人的保证类型，注意一般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对于债权人的担保权行使，考生需要注意债务人的物保优先规则。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且取得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通常而言就是债务人自己提供的物保。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担保人取得的债务人的物保，其顺位劣后于债权人。此外，对于担保人之间的追偿，考生需要把握原则上否定的基本立场，并且熟记允许追偿的三种法定情形。

选项分析：

从题干事实来看，本题仅涉及一个主债权——慧融公司对新艺公司的借款债权，该主债权上存在多个担保：(1) 债务人新艺公司自己提供的物保——A 写字楼的抵押权；(2) 第三人刘某提供的一般保证；(3) 第三人李某提供的连带保证；(4) 第三人陈某提供的物保——机动车抵押权。

选项 A 考查担保人之间的追偿。《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13 条规定：“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第三人提供担保，担保人之间约定相互追偿及分担份额，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按照约定分担份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担保人之间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或者约定相互追偿但是未约定分担份额的，各担保人按照比例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第三人提供担保，担保人之间未对相互追偿作出约定且未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但是各担保人在同一份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按照比例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可知，原则上担保人之间无权互相追偿，除非存在以下三种法定情形：(1) 担保人之间约定相互追偿；(2) 担保人之间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3) 各担保人在同一份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本题中并不存在法定的可以互相追偿的情形，因此刘某无权向李某追偿。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考查共同担保中的债务人物保优先规则。《民法典》第 392 条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该

条明确了债务人自己提供的物保优先规则。据此,如果慧融公司请求陈某承担担保责任,陈某有权拒绝,其可以要求债权人先实现债务人新艺公司提供的物保——A 写字楼的抵押权。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考查保证合同。《民法典》第 686 条规定:“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据此,刘某在借款合同的保证人处签字,但并未约定保证的类型,刘某的保证类型为一般保证。

《民法典》第 687 条第 2 款规定:“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三)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四)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该条规定了一般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据此,如果慧融公司请求刘某承担保证责任,刘某有权主张先诉抗辩权。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考查保证合同,具体涉及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追偿的问题。《民法典》第 700 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据此,刘某为新艺清偿了 600 万,该 600 万债权法定移转给刘某,且刘某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即 A 写字楼的抵押权,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这意味着刘某取得的 A 写字楼抵押权,在顺位上劣后于慧融公司的 A 写字楼抵押权。选项 D 正确。

8. 张某经营一家法律书店,钱某在该店购买一本《民法学》教科书,付款时找回一张 10 元纸币,钱某将其夹入书中。离开后不久,钱某返回书店,请求张某保管该书半天。后顾客李某购书时误取该书,张某因书店过于繁忙,并未发现。李某发现该书后取出书中的 10 元纸币,并将该书赠与不知情的好友刘某。刘某将该书租给周某 1 个月,收取租金 20 元。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李某可以善意取得 10 元纸币
- B. 钱某有权请求周某返还该书
- C. 张某有权请求周某返还该书
- D. 张某有权请求周某返还 20 元租金

答案: B

难度: 难

考点: 善意取得、物权的保护、占有的保护、占有人与返还请求权人的关系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的题干事实围绕一本书展开,将善意取得、物权的保护、占有的保护等考点融合在一起考查,颇具综合性,难度较大。解答本题时,考生应先结合时间线索,梳理前后发生了几个法律事实,每个法律事实发生后,《民法学》教科书归属于谁,物权是否变动,是如何变动的,在此基础上展开四个选项的分析。金钱作为一般等价物,十分容易发生添附,被占有人取得所有权,但考生需要注意,通常金钱的所有权变动不是通过善意取得发生的。对于选项

B 与选项 C，考生要注意钱某与张某的身份，二者可能主张返还的依据是不同的，钱某作为所有权人可以主张物权请求权，张某作为保管人（前占有人）可能基于占有保护请求权主张返还，在此基础上结合各自的构成要件展开分析。对于 20 元租金，考生一方面需要识别其法律性质——《民法学》教科书的法定孳息；另一方面需要明确其归属，在本题中应归属于所有权人钱某，而非保管人张某。

选项分析：

本题的核心问题就是《民法学》教科书的归属。展开具体分析之前先分析该书的归属。钱某在张某书店购买一本《民法学》教科书，付款时找回一张 10 元纸币，钱某将其夹入书中。此时该书已经交付，钱某取得所有权。离开书店后不久，钱某返回请求张某保管该书半天。该书的所有权仍属于钱某，但钱某与张某之间存在无偿的保管合同。顾客李某购书时误取该书，张某因书店过于繁忙，并未发现。李某并未取得该书的所有权，该书仍属于钱某所有。李某发现该书后取出书中的 10 元纸币，并将该书赠与不知情的好友刘某。结合《民法典》第 311 条关于善意取得的规定，李某存在无权处分行为，但与刘某并未约定合理价格，不符合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该书仍属于钱某所有。

选项 A 考查善意取得。本题中，李某发现该书后取出书中的 10 元纸币，并将该书赠与不知情的好友刘某，在李某取下 10 元纸币后即取得该纸币的所有权，不过其取得纸币的所有权，不是基于善意取得，而是基于添附，即该纸币与李某的其他金钱发生混合而难以识别。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之一是存在无权处分的行为，本题中，对该 10 元纸币并不存在无权处分的行为，不符合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考查返还原物。钱某作为该书的所有权人，可以通过返还原物请求权主张返还。《民法典》第 235 条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依据该条，返还原物请求权的构成要件有二：（1）请求人为有占有权能的物权人；（2）相对方是无权占有人。本题中，尽管周某与刘某之间存在有效的租赁合同，但租赁合同具有相对性，周某的占有相对于刘某是有权占有，但相对于所有权人钱某是无权占有。钱某有权请求周某返还该书。选项 B 正确。

选项 C 考查占有的保护。张某并非该书的所有权人，因此无法基于物权请求权请求返还该书，但可能基于占有的保护主张返还。保管期间，张某是该书的占有人。《民法典》第 462 条第 1 款规定：“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依法请求损害赔偿。”据此，占有返还请求权的构成要件有：（1）存在占有的侵夺；（2）请求人为前占有人；（3）相对方为瑕疵占有人。本题中，李某误取该书，存在占有的侵夺，但其将书赠与不知情的刘某，刘某又出租给周某，周某对该书的占有不属于瑕疵占有，张某无权基于占有请求周某返还。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考查占有人与返还请求权人的关系，具体涉及孳息的返还。《民法典》第 460 条规定：“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占有人占有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及其孳息；但是，应当支付善意占有人因维护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支出的必要费用。”据此，钱某作为所有权人在请求周某返还该书

时，还有权请求刘某返还该书的法定孳息——租金 20 元。20 元租金应归属于所有权人钱某而非保管人张某。选项 D 错误。

9. 2024 年 3 月 10 日，云峰公司向城泰公司借款 100 万元。双方口头约定，云峰公司以其现有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与产品抵押。5 月 10 日，云峰公司向诺星公司借款 10 万元，以 A 设备抵押，双方当天签订抵押合同。5 月 20 日，当事人办理了 A 设备的抵押权登记。5 月 15 日，云峰公司向西海公司借款 20 万元，以 A 设备质押，双方当天签订质押合同并交付，合同签订前云峰公司向西海公司披露了 A 设备的抵押情况。现三笔借款均到期，云峰公司均无力偿还。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城泰公司的抵押权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设立
- B. 云峰公司与诺星公司应共同申请办理 A 设备抵押权登记
- C. 西海公司的质权优先于诺星公司的抵押权
- D. 诺星公司的抵押权优先于城泰公司的抵押权

答案：C

难度：难

考点：抵押权的设定、担保物权的竞合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担保物权制度展开，且涉及了其中的一些冷门知识点（抵押合同的书面形式）以及超纲知识点（动产抵押权的登记申请），有一定难度。本题由三个借款+担保事实构成，解题时考生需要重点分析每一个担保的类型、担保物权是否设立、何时设立，对于动产抵押权，考生不仅需要掌握抵押权的成立时点是抵押合同生效时，而且需要掌握抵押合同的书面要求。对于动产抵押权的登记申请，考生需要注意其被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系统，原则上奉行单方申请原则，即担保权人申请即可。至于动产抵押权与动产质权的竞合顺位问题，直接按照公示的先后处理即可，注意在担保物权竞合的排序问题上，不考虑债权人的善恶意。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动产抵押权的设定。《民法典》第 403 条规定：“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据此可知，动产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本题中，云峰公司与城泰公司之间的抵押属于浮动抵押，遵循动产抵押的设立规则。因此选项 A 的关键在于云峰公司与城泰公司是否存在有效的抵押合同。《民法典》第 400 条第 1 款规定：“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据此可知，抵押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而本题中云峰公司与城泰公司之间仅有口头的抵押约定，抵押合同并不成立，因此城泰公司的抵押权并未成立。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考查动产抵押权的登记。《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第 2 条规定：“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包括：（一）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第 7 条规定：“担保权人办理登记。担保权人办理登记前，应当与担保人就登记内容达成一致。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办理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关于担保权人办理登记的规定。”据此可知，A 设备的抵押权登记应适用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且原则上由担保

物权人单方申请即可。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考查担保物权的竞合。《民法典》第 415 条规定：“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据此，西海公司的质权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交付；诺星公司的抵押权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登记，西海公司的质权优先于诺星公司的抵押权。题干中明确提及合同签订前云峰公司向西海公司披露了 A 设备的抵押情况，这一事实表明西海公司对诺星公司的抵押权是明知的，但是，担保物权竞合顺位规则中不考虑债权人的善恶意，因此题干中的这一事实属于干扰项。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看似考查担保物权的竞合，实则考查动产抵押权的设定。由于城泰公司的抵押权并未成立，因此并不存在与诺星公司的抵押权竞合的问题，选项 D 错误。

10. 2018 年 3 月，王某出差后下落不明。2022 年 10 月，经其配偶林某申请，法院判决宣告王某死亡。林某通过继承取得 A 房。2023 年 2 月，林某以 A 房抵押，向甲银行申请贷款 200 万，且办理了抵押权登记。2023 年 3 月，林某计划与吴某结婚，且收取了吴某 50 万元彩礼。2023 年 7 月，王某又重新出现，林某与吴某分手，据查，二人未登记且未共同生活。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法院应当依职权撤销死亡宣告
- B. 王某与林某的婚姻自王某重新出现之日起自动恢复
- C. 王某有权请求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
- D. 若吴某起诉林某返还彩礼，可将林某父母列为共同被告

答案：D

难度：难

考点：宣告死亡、结婚、必要共同诉讼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是民法和民诉的融合试题，主要围绕宣告死亡这一重要考点展开，同时兼顾考查婚姻制度中的返还彩礼诉讼的当事人确定，有一定难度。解答本题时，考生需要全面把握对宣告死亡的法律效果。对此考生需要注意以下知识细节：第一，如果被宣告死亡之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而非依职权撤销；第二，对于通过继承的方式取得的财产，原则上需要返还原物，如果已经被处分，则需要考虑第三人是否构成善意取得；第三，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对于彩礼的返还问题，考生需要重点关注可以请求返还的情形以及相应的诉讼安排（原告、被告等）。

选项分析：

选项 A、B、C 均考查宣告死亡。选项 A 涉及死亡宣告的撤销。《民法典》第 50 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据此可知，撤销死亡宣告需要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不能依职权撤销死亡宣告。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涉及撤销死亡宣告对婚姻关系的影响。《民法典》第 51 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据此可知，被宣告死

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而非自被宣告死亡之人重新出现之日。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涉及撤销死亡宣告对财产关系的影响。《民法典》第 53 条规定：“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本法第六编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据此，王某的死亡宣告被撤销后，林某将 A 房抵押的行为就构成无权处分，但甲银行符合《民法典》第 311 条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可以善意取得抵押权。即使林某向王某返还 A 房，该抵押权继续存续。王某无权请求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考查彩礼返还诉讼的当事人确定。《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第 5 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据此可知，由于林某与吴某既没有登记，也没有共同生活，则吴某有权请求林某返还彩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 条第 1 款规定，婚约财产纠纷中，婚约一方及其实际给付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婚约另一方及其实际接收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被告。据此，选项 D 正确。

11. 甲、乙二人大学毕业后合租，合租期间各出资 1000 元购买了一只波斯猫一起饲养，并共同向宠物店订购猫粮，每个季度结算一次。某日甲失恋时被该猫挠伤，甲一怒之下将该猫从阳台扔出，砸中路过的行人丙，致其受伤，花费医药费 3 万元。据查，尚有 2000 元猫粮费用尚未结清。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乙对猫粮费、医药费均需负连带责任
- B. 甲、乙需对猫粮费负连带责任，乙无需负担医药费
- C. 甲、乙需对猫粮费负按份责任，对医药费负连带责任
- D. 甲、乙需对猫粮费负连带责任，乙需对医药费负适当补偿责任

答案：B

难度：难

考点：按份共有、建筑物中抛掷物品致害责任、公平责任

命题和解题思路：从四个选项的表述来看，本题涉及的核心问题有两个：（1）猫粮费这一债务如何承担？（2）丙的人身损害由谁赔偿？对于问题（1），猫粮费属于共有物产生的债务，考生需要厘清甲、乙二人对波斯猫的所有权结构，确定其属于何种共有，在此基础上结合按份共有的对外债务规则分析；对于问题（2），考生需要厘清，到底是适用饲养动物损害责任还是建筑物中抛掷物品致害责任，二者所涉及的责任承担规则有较大差异。此外，选项 D 中的“适当补偿”这一表述是公平责任的常用表述，但《民法典》第 1186 条规定公平责任以法律有明确的具体规定为限。考生需要熟悉现行法上公平责任的具体情形，在此基础上判断本题所涉及的情形是否有公平责任适用的空间。

选项分析：

结合四个选项的表述来看，本题所涉及的问题可以归纳为两个：（1）猫粮费这一债务如何承担？（2）丙的人身损害由谁赔偿？以下逐一展开分析。

关于问题（1），首先可以确认的是，甲、乙二人通过出资购买波斯猫的行为，对该猫形成共有，而猫粮费属于该共有物所产生的债务。由于共同共有的成立以存在共同关系为前提，而题干并未交代甲、乙之间存在共同关系，因此甲、乙二人对波斯猫的共有属于按份共有。《民法典》第 307 条规定：“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在共有人内部关系上，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按份共有人按照份额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共同共有人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偿还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按份共有人，有权向其他共有人追偿。”据此可知，甲、乙二人应对猫粮费承担连带责任。选项 C 错误。

关于问题（2），需要分析识别本题究竟适用饲养动物损害责任还是建筑物中抛掷物品致害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成立要求损害是动物本身所特有的危险所引起的，而动物如同一个物件一般所导致的损害，不能适用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规定。本题中，甲将波斯猫从阳台扔出，砸中丙，这一损害并非波斯猫作为动物特有的危险所引发，而是该波斯猫沦为建筑物中抛掷的物品所导致，此时不应再适用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相关规定，而应适用建筑物中抛掷物品致害责任的相关规定。

《民法典》第 1254 条第 1 款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据此可知，既然波斯猫由甲扔出，那么应由甲承担侵权责任，乙无需与甲承担连带责任。选项 A 错误。

此外尚需分析的是，乙是否需要承担适当补偿责任（公平责任）。《民法典》第 1186 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据此，现行法上的公平责任有严格的范围限制，以法律具体明确的规定为限制。现行法上的公平责任主要有以下情形：（1）因自然原因引起危险，紧急避险人对受害人的适当补偿责任（《民法典》第 182 条第 2 款）；（2）见义勇为情形下如果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时，受益人的适当补偿责任（《民法典》第 183 条）；（3）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没有意识或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且无过错时，对受害人的补偿责任（《民法典》第 1190 条第 1 款）；（4）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时，接受劳务一方的补偿责任（《民法典》第 1192 条第 2 款）；（5）抛掷物、坠落物致害时，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的补偿责任（《民法典》第 1254 条第 1 款）。本题所涉及情形不是前述任何一种，因此乙无需承担适当补偿责任。选项 D 错误，选项 B 正确。

12. 2020 年 6 月，甲女与乙男订婚，乙男按照约定向甲女父母支付 50 万元彩礼，订婚后二人共同生活，但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半年后甲女借口与乙男分手。2021 年 3 月，甲女与丙男登记结婚，2021 年 12 月，甲女生下一子小丙。小丙出生后丙男发现甲女隐瞒了婚前与乙男有过同居的经历，遂对甲女感情冷淡，且多次辱骂、殴打甲女。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乙男有权请求甲女的父母返还全部彩礼
- B. 丙男有权起诉撤销与甲女的婚姻关系
- C. 若甲女起诉丙男损害赔偿但不起诉离婚, 则法院应不予受理
- D. 如果甲女起诉离婚, 法院应不经调解直接判决准予离婚

答案: C

难度: 中

考点: 可撤销婚姻、诉讼离婚、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围绕婚姻家庭法而展开, 涉及这一领域中的多个细节性知识, 需要考生在复习时对相关知识点准确掌握。对于彩礼的返还问题,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作出了初步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新颁布的《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彩礼纠纷规定》)作出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 考生需将二者结合起来分析。对于结婚行为的效力判断, 考生应注意其效力瑕疵事由的封闭性, 即原则上无需考虑适用《民法典》总则编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瑕疵制度。对于诉讼离婚, 考生需要注意调解是必经的程序环节, 即使存在应准予离婚的法定事由, 法院也应先调解, 在调解无效时准予离婚。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彩礼的返还问题。《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5 条第 1 款规定: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 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 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一)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 《彩礼纠纷规定》第 6 条规定: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 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 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 结合当地习俗, 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据此可知, 对于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的情形, 彩礼的返还需要人民法院衡量多个因素后决定返还的比例。结合题干部分的相关信息, 乙男无权请求甲女的父母返还全部彩礼。选项 A 中的“全部”二字过于绝对, 并不正确。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考查可撤销婚姻。《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仅规定了两种婚姻的可撤销事由: 胁迫与一方婚前隐瞒重大疾病, 本题涉及的事实因素是甲女隐瞒与乙男同居的经历, 这一欺诈行为不是婚姻行为的可撤销事由, 丙男无权据此撤销婚姻关系。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考查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民法典》第 1091 条规定了离婚时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该请求权的主张原则上以离婚为前提。《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87 条第 3 款规定: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据此, 若甲女起诉丙男损害赔偿但不起诉离婚,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考查诉讼离婚。《民法典》第 1079 条第 2 款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 应当进行调解; 如果感情确已破裂, 调解无效的, 应当准予离婚。” 据此可知, 调解是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时的必经程序, 即使存在《民法典》第 1079 条第 3 款规定的法定事由, 法院也应先调解, 调解无效时才准予离婚。选项 D 错误。

13. 2022 年 1 月, 甲与乙各出资 2 万元购买一台钢琴, 置于乙的家中供二人轮流练习。2 月, 甲改学小提琴, 遂将钢琴的共有份额赠与丙。5 月, 乙将该钢琴卖给不知情的丁, 并向丁出具了丙的授权委托书, 但该委托书系乙伪造。丁支付一半价款后, 乙交付钢琴, 剩余价款尚未支付。丙知晓后主张钢琴的返还。对此,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2 月, 乙有权对甲的共有份额主张优先购买权
- B. 5 月, 丁可以善意取得钢琴的所有权
- C. 丙有权起诉丁主张钢琴的返还
- D. 1 月, 甲乙二人共同共有该钢琴

答案: C

难度: 难

考点: 按份共有、善意取得、无权代理、返还原物

命题和解题思路: 共有制度是法考客观题考试中的常见考点, 本题围绕按份共有展开考查, 并设置了一些干扰因素, 巧妙地将共有制度与善意取得、无权代理制度相结合, 有一定难度。解答本题时, 考生应先明确甲乙二人对钢琴的共有类型及其各自的份额, 由于题干并未提及甲乙二人对共有类型的约定, 结合二人的出资情况, 应推定二人对钢琴形成按份共有, 每人各占比 50% 份额。在此基础上, 对于 2 月甲赠与份额的行为, 考生需要明确, 原则上只有按份共有人对外有偿转让其共有份额时, 其他共有人才有优先购买权, 基于继承、遗赠与赠与而导致共有份额移转时, 其他按份共有人原则上并没有优先购买权。此外, 对于 5 月乙丁之间的买卖交易, 考生需要准确识别其属于无权处分还是无权代理, 基于乙伪造授权委托书且向丁出具的信息, 可知乙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而非无权处分。由此需要考虑是否构成表见代理, 进而判断丙是否有权主张钢琴的返还。

选项分析:

按照时间线索与逻辑顺序, 本题按照 D—A—B—C 的顺序分析。

选项 D 考查共有的类型认定。《民法典》第 308 条规定: “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 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 视为按份共有。” 据此结合本题, 题干并未提及甲乙对钢琴的共有类型, 且二人是好友关系, 并无共同关系, 因此二人对钢琴形成按份共有。至于共有的份额比例, 《民法典》第 309 条规定: “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的份额,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按照出资额确定; 不能确定出资额的, 视为等额享有。” 据此结合本题, 由于甲乙并无关于份额的约定, 因此甲乙二人对钢琴按照出资额每人享有 50% 的份额。选项 D 错误。

选项 A 考查按份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民法典》第 305 条规定: “按份共有人可以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在此基础上, 《民法典物权编解释 (一)》对按份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作出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民法典物权编解释 (一)》第 9 条规定: “共有份额的权利主体因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变化时, 其他按份共有人主张优先购买的, 不予支持, 但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民法典物权编解释 (一)》第 13 条规定: “按份共有人之间转让共有份额, 其他按份共有人主张依据民法典第三百

零五条规定优先购买的，不予支持，但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据此可知，原则上只有按份共有人对外有偿转让其共有份额时，其他按份共有人享有优先购买权。本题中，2 月，甲改学小提琴，遂将钢琴的共有份额赠与好友丙，原则上乙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考查善意取得与无权代理。善意取得以无权处分为前提，因此需要判断乙丁之间的行为是否为无权处分。本题中，乙伪造了丙的授权委托书并向丁出示，意味着乙是以丙的名义实施钢琴的买卖行为，该行为并非无权处分，而是无权代理，因此不能适用善意取得制度。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考查无权代理与返还原物。丙是否有权请求丁返还钢琴，取决于丁对钢琴的占有是否为无权占有，这又取决于乙丁之间的交易是否满足表见代理。《民法典》第 172 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据此可知，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有四：（1）代理人没有代理权；（2）存在代理权外观；（3）被代理人具有可归责性；（4）相对方善意。本题中，丙的授权委托书是乙伪造的，对此代理权外观丙并没有可归责性，乙的行为不构成表见代理，属于狭义无权代理，其效力依据《民法典》第 171 条第 1 款规定取决于被代理人丙是否追认。本题中，丙知晓后主张钢琴的返还，表明丙拒绝追认，因此代理行为自始无效，丁不能取得钢琴的所有权，丙作为共有人有权主张钢琴的返还。选项 C 正确。

14. 甲公司欠乙公司的 200 万元货款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到期。6 月 1 日，丙公司向乙公司发函称愿意加入该笔债务，与甲公司共同偿还，乙公司未表示拒绝。9 月 1 日，丙公司向乙公司发送电子邮件，提出将 200 万元货款分四期支付的还款计划，乙公司并未同意。12 月，乙公司变更公司住所地，但未通知甲公司与丙公司。2021 年 3 月 1 日，乙公司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丁公司，并于 3 月 8 日通知甲公司，但未通知丙公司。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2020 年 9 月 1 日，乙公司对甲公司的债权诉讼时效中断
- B. 2020 年 12 月，甲公司有权中止履行对乙公司的债务
- C. 2021 年 3 月 1 日，丁公司对甲公司的债权诉讼时效中断
- D. 2021 年 3 月 8 日，债权转让对丙公司生效

答案：A

难度：难

考点：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债权人合并、分立或住所变更；债权转让；债务加入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较为新颖地将诉讼时效制度与债务加入、债权转让等制度结合起来。解答本题需要考生对诉讼时效期间中断制度有准确的把握，除《民法典》第 195 条规定的一般中断事由外，考生还需要掌握一些特殊情形下的诉讼时效中断规则，本题选项 A 就涉及连带债务以及债权转让情形下的诉讼时效期间中断问题。对于债权人变更住所但未通知债务人的情形，如果造成债务履行困难，债务人有权中止履行或者提存，但本题中甲公司所负债务为金钱债务，并不会因为债权人变更住所而变得履行困难，因此甲公司无权中止履行。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连带债务的诉讼时效中断。《民法典》第 552 条规定：“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据此结合本题，2020 年 6 月 1 日，丙公司向乙公司发函称愿意加入该笔债务，与甲公司共同偿还，乙公司未表示拒绝，丙公司构成债务加入，与甲公司成立连带债务。《诉讼时效规定》第 14 条规定：“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定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者行为的，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据此结合本题，2020 年 9 月 1 日，丙公司向乙公司发送电子邮件，提出将 200 万元货款分四期支付的还款计划，丙公司对乙公司的债务发生诉讼时效中断。《诉讼时效规定》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据此，2020 年 9 月 1 日，乙公司对甲公司的债权诉讼时效也中断。选项 A 正确。

选项 B 考查债权人合并、分立或住所变更。《民法典》第 529 条规定：“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据此结合本题，甲公司对乙公司所负债务为金钱债务，不会因为乙公司变更住所而发生履行困难，因此甲公司无权中止履行。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考查债权转让时的诉讼时效期间中断。《诉讼时效规定》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债权转让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中断。”据此结合本题，2021 年 3 月 1 日，乙公司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丁公司，但当日并未通知债务人甲公司，不发生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考查债权转让。《民法典》第 546 条第 1 款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据此结合本题，2021 年 3 月 8 日乙公司将债权转让通知甲公司，但并未通知丙公司，该债权转让仅对甲公司生效，尚未对丙公司生效。选项 D 错误。

15. 甲向乙借款 100 万元，丙以 A 房抵押，当事人签订抵押合同后办理了抵押权登记。借款期间，乙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丁并通知了甲，未通知丙且未办理抵押权转移登记。现借款到期，甲偿还了 40 万元，剩余部分无力偿还。对此，丙有权提出下列哪一主张？

- A. 抵押权尚未转移
- B. 抵押权已部分消灭
- C. 债权尚未转移
- D. 债权转让对其不发生效力

答案：D

难度：难

考点：担保物权的特征、债权转让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借款+抵押担保+债权转让为基础事实，巧妙地将担保物权的法律特征以及债权转让中的多个知识点融合考查，有一定难度。从选项的表述来看，四个选项都是从

丙能提出何种主张的角度展开，本题的解题难点在于明确各选项具体考查什么知识点。抵押权是否转让涉及担保物权的从属性（处分上的从属性），抵押权是否已部分消灭的判断，则涉及主债权部分清偿下担保物权的不可分性的知识点，债权转让对丙是否生效则涉及债权转让对担保责任的影响问题。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担保物权的从属性。《民法典》第 407 条规定：“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与此相对应，《民法典》第 547 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据此可知，债权转让时，作为其从权利的抵押权也随之移转。本题中，乙将主债权转让给丁，作为其从权利的抵押权随之移转，且不因未办理抵押权转移登记而受影响。因此，丙无权主张抵押权尚未转移。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考查担保物权的不可分性。《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38 条第 1 款规定：“主债权未受全部清偿，担保物权人主张就担保财产的全部行使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留置权人行使留置权的，应当依照民法典第四百五十条的规定处理。”该条规定了担保物权的不可分性。据此，在主债权部分得到清偿时，担保物权仍担保剩余债权而存在，其并不会部分消灭。因此，丙无权主张抵押权已部分消灭。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考查债权转让。依据《民法典》第 546 条以及通说，债权转让时，债权自债权转让合同生效时转移，未通知债务人时，该债权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本题中，借款期间，乙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丁并通知了甲，该债权已经转移且已经对债务人甲发生效力，丙无权主张债权尚未转移。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考查债权转让对担保责任的影响。《民法典》第 696 条第 1 款规定：“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20 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纠纷案件时，可以适用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六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第六百九十九条、第七百条、第七百零一条、第七百零二条等关于保证合同的规定。”据此，《民法典》第 696 条第 1 款也适用于第三人提供物保的情形。据此结合本题，乙未将债权转让通知抵押人丙，该债权转让对丙不发生效力。丙有权主张债权转让对其不发生效力。选项 D 正确，当选。

16. 张某（男）与李某（女）婚后育有一子张小某。2018 年 1 月，张某因交通事故不幸身亡，此后其父母张某某与王某一直由李某赡养。当年 12 月，张某某在王某与李某的见证立下打印遗嘱，决定去世后所有遗产由张小某继承，三人在每页上都签名并注明日期。2019 年 1 月，王某亲笔书写了遗嘱，决定去世后所有遗产都由外甥女何某继承。当年 6 月李某再婚，7 月怀孕，8 月张某某病故，10 月王某也因病过世。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张小某只能通过代位继承的方式参与张某某遗产的分配
- B. 何某可通过遗嘱继承的方式获得王某的遗产

- C. 分配张某某的遗产时，应为李某腹中的胎儿保留其继承份额
D. 李某无权参与张某某的遗产分配

答案：A

难度：难

考点：代位继承、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自书遗嘱、打印遗嘱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综合考查了继承法的多个知识点，有一定难度。解答本题需要厘清题干中当事人之间的继承关系，区分遗赠与遗嘱继承，并且准确判断各种遗嘱类型的效力。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代位继承与打印遗嘱的效力。张小某是张某某的孙子，根据《民法典》第 1127 条，张小某不是张某某的法定继承人。结合题干中的其他事实，张小某可能依据张某某的遗嘱，通过遗赠的方式分配张某某的遗产，也可能通过代位继承的方式继承张某某的遗产。二者间相互排斥，即如果张某某的遗嘱有效，则张小某就可以通过遗赠的方式获得张某某的所有遗产，那么也就没有代位继承的必要了。因此，选项 A 的关键在于张某某的遗嘱效力如何。张某某的遗嘱属于打印遗嘱。根据《民法典》第 1136 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对于见证人，根据《民法典》第 1140 条规定，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二）继承人、受遗赠人；（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据此，王某与李某作为张某某的法定继承人，不能担任见证人。该打印遗嘱不能成立生效，张小某不能基于张某某的此份遗嘱通过遗赠参与其遗产的分配。对于代位继承，根据《民法典》第 1128 条第 1 款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据此，张某作为张某某的儿子先于张某某死亡，其子张小某可以通过代位继承的方式参与张某某遗产的分配。选项 A 正确。

选项 B 考查遗嘱继承与遗赠的区别。对于遗嘱继承，根据《民法典》第 1133 条第 2 款规定，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关于遗赠，根据《民法典》第 1133 条第 3 款规定，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据此，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只能通过遗赠的方式取得被继承人的遗产。何某作为王某的外甥女，并非其法定继承人，只能通过遗赠的方式取得王某的遗产。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考查遗产处理时胎儿的继承份额预留。根据《民法典》第 1155 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预留胎儿的继承份额的前提是胎儿出生后会成为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据此，李某腹中的胎儿与张某某由于没有亲属关系，不是张某某的法定继承人，自然无需为其预留继承份额。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考查丧偶儿媳的继承权。根据《民法典》第 1129 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据此，李某是张某某与王某第一顺位的法定继承人。需要注意的是，丧偶儿媳是否再婚并不影响其继承人的地位。《民法典继承编解释一》第 18 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无论其是否再婚，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时，不影响其子女代位继承。据此，虽然李某再婚了，

其仍然是张某某与王某的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有权参与张某某遗产的分配。选项 D 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1. 甲有一块价值 3000 元的紫檀木，委托乙雕刻成摆件，约定雕刻费用为 5000 元。雕刻完成后，乙擅自将该摆件出卖给不知情的丙，并参照市价约定价款为 1 万元，且已完成交付。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丙可以善意取得摆件的所有权
- B. 甲与乙之间的合同属于委托合同
- C. 甲与乙之间的合同属于承揽合同
- D. 甲有权解除合同，并请求乙赔偿损失

答案：ACD

难度：难

考点：善意取得、委托合同、承揽合同、合同解除、违约责任的形式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一块紫檀木为中心，设置了多个法律事实，对物权法以及债法上的多个知识点进行考查，有一定难度。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厘清各个时点下紫檀木或者摆件的所有权归属。就甲和乙之间的合同关系，需要厘清属于委托合同还是承揽合同，分析时切不可被题干中的“委托”二字迷惑，甲与乙之间的合同属于承揽合同。对于雕刻完成后乙擅自出卖摆件的行为，需要厘清其属于有权处分还是无权处分，在此基础上结合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进行分析。乙擅自出卖摆件的行为无疑构成对甲、乙之间合同的违反，在此基础上需要结合合同解除的相关规则分析甲所享有的救济。

选项分析：

按照题干事实发生的先后顺序，先分析选项 B、C，再分析选项 A、D。

选项 B、C 考查委托合同与承揽合同，核心问题在于识别甲与乙之间的合同类型。《民法典》第 919 条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民法典》第 770 条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委托合同是典型的手段之债，而承揽合同是典型的结果之债。本题中，甲有一块价值 3000 元的紫檀木，委托乙雕刻成摆件，就该合同内容来看，属于加工型承揽合同。选项 B 错误，选项 C 正确。

选项 A 考查善意取得。既然甲与乙之间存在承揽合同，且加工的原材料紫檀木由定作人甲提供，那么乙完成雕刻后，该摆件的所有权仍归甲所有。乙参照市价擅自将该摆件卖给不知情的丙，且已经完成交付，结合《民法典》第 311 条第 1 款，符合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丙可以善意取得摆件的所有权。选项 A 正确。

选项 D 考查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的形式（具体涉及赔偿损失）。《民法典》第 780 条规定：“承揽人完成工作的，应当向定作人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定作人应当验收该工作成果。”《民法典》第 784 条规定：“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

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可知，承揽人乙负有保管工作成果，并向定作人甲交付工作成果的义务，但乙擅自将其出卖给丙，违反了承揽合同的约定，属于违约行为，导致承揽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依据《民法典》第463条第1款，甲有权解除合同。结合《民法典》第566条第1款，甲有权请求乙赔偿损失。需要注意的是，合同解除并不排斥违约损害赔偿，二者可以并存。选项D正确。

2. 张某向二手车经营商甲公司购买丰田二手车一辆，约定价款为10万元。甲公司的销售员陆某售车时有意隐瞒该车曾经泡水的事实。一个月后，张某将该车送去保养，发现该车系泡水车（实际价值为5万元）。半年后，张某起诉请求撤销二手车买卖合同。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若张某基于欺诈起诉，撤销买卖合同的请求可得到法院支持
- B. 若张某基于重大误解起诉，撤销买卖合同的请求可得到法院支持
- C. 二手车买卖合同撤销后，甲公司有权主张将购车款占用费与二手车使用费抵销
- D. 二手车买卖合同撤销后，张某有权请求陆某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答案：AC

难度：难

考点：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被撤销的后果、缔约过失责任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常见的二手车买卖，集中考查了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以及民事法律行为被撤销的后果，有一定难度。解答本题的关键有二：其一，厘清欺诈与重大误解是否构成，对此需要注意，二者并不是互相排斥的，即使存在欺诈，受欺诈方也可以基于重大误解撤销合同。不过，对于基于重大误解的撤销，还需要单独分析除斥期间是否经过。此外，对于民事法律行为被撤销的法律效果，需要注意返还购车款的一方需要同时返还资金占用费，返还二手车的一方需要支付使用费，二者通常符合法定抵销的构成要件，可以互相抵销。对于缔约过失责任，需要注意张某合同相对方是甲公司，而非陆某，因此缔约过失责任自然也应由甲公司承担。

选项分析：

选项A、B考查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具体涉及欺诈与重大误解。从欺诈的角度，由于陆某是甲公司的销售员，因此本题涉及的是相对方欺诈而非第三人欺诈。《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21条规定：“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欺诈。”据此，陆某故意隐瞒该车曾经泡水的事实，而泡水与否对车价影响很大，张某基于错误认识作出购车的意思表示，张某有权基于欺诈撤销该二手车买卖合同。选项A正确。

选项B涉及重大误解。《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19条第1款规定：“行为人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或者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价格、数量等产生错误认识，按照通常理解如果不发生该错误认识行为人就不会作出相应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误解。”据此，张某购车时误以为该车是非泡水车，并基于该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该车是否为泡水车是较为重要的性质错误，因此张某有权基于重大误解撤销。不过还需要考

考虑撤销权的除斥期间。依据《民法典》第 152 条，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本题中，张某知道重大误解的事由后过了半年才起诉，此时基于重大误解的撤销权已经消灭。因此若张某基于重大误解起诉，撤销买卖合同的请求不能得到法院支持。选项 B 错误。

选项 C、D 考查民事法律行为被撤销的后果。《民法典》第 157 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25 条第 2 款规定：“双方互负返还义务，当事人主张同时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占有标的物的一方对标的物存在使用或者依法可以使用的情形，对方请求将其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与应收取的标的物使用费相互抵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可知，甲公司有权请求张某返还二手车，并支付占有使用期间的使用费，张某有权请求甲公司返还购车款以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二手车使用费与资金占用费可以互相抵销。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具体涉及缔约过失责任。本题中，陆某实施了欺诈行为，显然具有过错，造成张某损失，缔约过失责任成立并无疑问。需要注意的是缔约过失责任的承担者。张某的合同相对方是甲公司而非陆某，因此缔约过失责任也应由甲公司承担，而非由陆某承担。选项 D 错误。

3. 2024 年 1 月 1 日，陈某与李某签订《居住权合同》，约定在其名下 A 房为李某设立居住权，期限为 10 年。双方对价款未作约定。1 月 10 日，陈某向方某借款 50 万元，以 A 房抵押，双方签订抵押合同后当天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2 月 1 日，当事人申请办理居住权登记。2024 年 3 月 1 日，陈某将 A 房卖给钱某，且办理了过户登记。现借款到期，陈某未按约偿还借款本息。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方某对 A 房的抵押权可以对抗钱某
- B. 方某对 A 房的抵押权可以对抗李某
- C. 钱某有权请求李某适当支付 A 房的使用费
- D. 李某对 A 房的居住权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成立

答案：AB

难度：难

考点：居住权的设立和内容、抵押权的效力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较为巧妙地将居住权与抵押权融合在一起考查，有一定难度。对于方某与钱某之间的对抗关系，只需把握房屋抵押权的追及效力即可。对于选项 B，居住权与抵押权并存时，由于二者都是登记才设立，直接以公示的时间先后确定权利的先后顺位即可。对于选项 C，需要注意现行法规定的居住权具有无偿性，即其原则上是无偿的，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抵押财产的转让。《民法典》第 406 条第 1 款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据此可知，

即使 A 房的所有权从陈某转移至钱某，也不影响方某的抵押权。因此方某的抵押权可以对抗钱某。选项 A 正确。

选项 B 考查居住权与抵押权并存时的权利冲突问题。《民法典》第 368 条规定：“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民法典》第 402 条规定：“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据此可知，本题中李某的居住权与方某的抵押权都是登记设立的，且二者可以兼容并存，但在权利实现时存在冲突，此时结合物权的基本原理，应以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顺位，因为抵押权登记先于居住权登记，因此方某的抵押权优先于李某的居住权。选项 B 正确。

选项 C 涉及居住权的有偿与无偿。依据《民法典》第 368 条，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陈某与李某在《居住权合同》中并未对居住权的价款作出约定，应认定为无偿设立，这一居住权合同的内容也应约束新的房屋所有权人钱某。因此钱某无权请求李某适当支付 A 房的使用费。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考查居住权的设立。依据《民法典》第 368 条，居住权于登记时成立。本题中，2024 年 1 月 1 日并非登记的时点，而是订立《居住权合同》的时点。选项 D 错误。

4. 2020 年 1 月 1 日，张某向老刘借款 5 万元，借期 1 年。借款到期后张某未按约还款，老刘也一直未向张某主张债权。2024 年 3 月 1 日，老刘骑车时不慎撞伤行人陈某，花费医药费 2 万元。老刘生活拮据，名下没有财产可供执行。据查，2024 年度，老刘的儿子小刘应支付赡养费 1.5 万元，但一直未支付。老刘对吴某享有 3 万元借款债权，2024 年 6 月 1 日到期，到期后老刘多次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要求偿还。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2024 年 4 月，陈某不得代位行使老刘对张某的借款债权
- B. 2024 年 4 月，陈某不得代位行使老刘对小刘的赡养费债权
- C. 2024 年 4 月，陈某不得代位行使老刘对吴某的 3 万元借款债权
- D. 2024 年 7 月，陈某可以代位行使老刘对吴某的 3 万元借款债权

答案：BC

难度：难

考点：债权人代位权、诉讼时效的法律效果

命题和解题思路：从四个选项的表述不难看出，本题是对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集中考查，涉及老刘对外的多笔债权，同时老刘对张某的债权还涉及诉讼时效届满问题，有一定难度。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梳理债务人老刘对外所享有的各个债权，其债权性质、是否到期等，在此基础上结合债权人代位权的构成要件进行分析。需要注意的是，老刘的各笔债权所涉及的问题点并不相同，因此每个选项都需要完整地结合债权人代位权的构成要件分析。

选项分析：

《民法典》第 535 条第 1 款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

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据此可知，债权人代位权的构成要件为：

(1)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及其从权利；(2) 债权人的债权、债务人对相对人的债权均合法、到期；(3) 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结合本题，老刘生活拮据，名下没有财产可供执行，因此要件(3)并无疑问。需要注意的是，尽管债权人陈某对老刘的债权是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但该债权只是专属于债权人陈某，并非专属于债务人老刘，不影响陈某就该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主张债权人代位权。

选项 A 涉及的核心问题是已经过诉讼时效的债权可否代位行使。老刘对张某的债权到期后，老刘一直未主张，依据《民法典》第 188 条，2024 年 4 月时，老刘对张某的债权已经过诉讼时效。依据《民法典》第 192 条，张某对老刘享有诉讼时效届满的抗辩权。依据现行法，即使债务人的债权已经过诉讼时效，债权人也可以代位行使，只不过依据《民法典》第 535 条第 3 款，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张某对老刘的诉讼时效届满抗辩权可以对债权人陈某主张。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涉及的核心问题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不得代位行使。《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34 条规定：“下列权利，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一) 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据此，老刘对小刘的赡养费债权是专属于老刘的债权，债权人陈某不得代位行使。选项 B 正确。

选项 C 涉及的核心问题是债务人尚未到期的债权可否代位行使。依据《民法典》第 535 条第 1 款，债权人代位权的构成要件之一就是债务人的债权已经到期，2024 年 4 月，老刘对吴某的 3 万元借款债权尚未到期，债权人陈某不得代位行使。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涉及的核心问题有二：其一，债务人老刘是否怠于行使；其二，债权人陈某代位行使的债权范围。《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33 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向相对人主张其享有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据此可知，尽管到期后老刘多次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要求偿还，仍属于怠于行使。《民法典》第 535 条第 2 款规定：“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据此，陈某对老刘的债权数额为 2 万元，而老刘对吴某的债权数额为 3 万元，陈某只能代位行使老刘对吴某的 2 万元借款债权。选项 D 错误。

5. 林某与嘉诚房地产公司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以 100 万元购买预售商品房一套，合同签订当天申请办理预告登记。后嘉诚公司向融达公司借款 50 万元，约定以该套预售商品房抵押，双方签订抵押合同。林某得知以后表示反对。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林某于预告登记完成时取得预售商品房的所有权
- B. 嘉诚公司与融达公司的抵押合同无效
- C. 如嘉诚公司与融达公司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不予办理
- D. 如《商品房预售合同》解除，则预告登记随之失效

答案：CD

难度：难

考点：登记及其法律效果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的四个选项都是从不同角度对预告登记的考查，虽考点单一，但颇具难度。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厘清预告登记的性质和效力，尤其是限制处分效力。解题时需要重点注意：其一，预告登记旨在确保将来实现债权，预告登记本身不会发生物权变动的效果；其二，预告登记的限制处分效力仅限于物权层面，不影响债权层面的合同效力；其三，预告登记具有从属性，从属于其旨在实现的债权，如债权终止则预告登记随之失去效力。

选项分析：

选项 A、B、C 均考查预告登记的效力。选项 A 考查预告登记是否具有物权变动的效力。《民法典》第 221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据此可知，预告登记旨在保障将来实现物权，其本身不会导致物权的变动，因此林某无法基于预告登记取得预售商品房的所有权。选项 A 错误。

选项 B、C 考查预告登记的限制处分效力。依据《民法典》第 221 条第 1 款，预告登记具有限制处分的效力。《民法典物权编解释一》第 4 条规定：“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等物权，或者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抵押权等其他物权的，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其不发生法律效力。”据此可知，预告登记的限制处分效力发生于物权层面，而非债权层面。预售商品房的抵押合同属于债权层面的负担行为，其效力不受预告登记的影响。选项 B 错误。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85 条第 2 款规定：“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受理。”据此，林某得知以后表示反对表明其不同意，因此如果嘉诚公司与融达公司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受理。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考查预告登记的从属性。《民法典》第 221 条第 2 款规定：“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据此可知，预告登记从属于其旨在实现的债权，本题中即林某请求嘉诚公司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的债权。《民法典》第 566 条第 1 款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据此可知，如果《商品房预售合同》解除，则林某请求嘉诚公司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的债权随之终止，预告登记也随之失效。选项 D 正确。

6. 甲公司因技术升级需要购置一台新的生产设备，委托市场部经理梁某与乙公司洽谈购买事宜。梁某与乙公司工作人员吴某协商后，以 200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台设备（高出市价 50 万元），吴某则许诺钱款到账后向梁某返点 20 万元。甲公司得知后表示拒绝履行合同。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梁某的代理行为属于表见代理
- B. 设备买卖合同因恶意串通而无效
- C. 甲公司有权拒绝支付价款
- D. 梁某与吴某应当对甲公司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ABD

难度：难

考点：表见代理、代理权的滥用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是对代理制度的集中考查，尤其是针对恶意串通型代理权滥用进行重点考查，同时涉及《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中的新规则，有一定难度。解答本题时，考生需要在审题的基础上锁定梁某的行为性质——恶意串通型代理权滥用，对于此种代理行为的效力，考生需要注意，《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23 条将其回归代理法，不再按照《民法典》第 154 条恶意串通规则处理，而将其作为无权代理行为处理。此外，对于被代理人所遭受损失的赔偿问题，《民法典》第 164 条规定了代理人与相对人的连带责任，在相对人是公司等法人时，承担连带责任的是公司，而非其工作人员。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表见代理。本题中，梁某作为甲公司的代理人与乙公司恶意串通，最终订立的设备买卖合同明显损害了甲公司的利益，属于代理权滥用行为。而《民法典》第 172 条规定的表见代理以无权代理为适用前提，且要求相对方是善意的，梁某的代理行为显然不符合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不属于表见代理。选项 A 错误，当选。

选项 B、C、D 均考查代理权的滥用。本题中，梁某实施的代理行为属于恶意串通型代理权滥用行为。对于此种代理行为的效力，《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损害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法人、非法人组织主张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可知，恶意串通型代理行为是效力待定的，最终效力如何应结合《民法典》第 171 条第 1 款判断。结合《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的新规则，恶意串通型代理行为不再适用《民法典》第 154 条关于恶意串通的规定。选项 B 错误，当选。

选项 C 看似考查合同的履行问题，但实际上考查的仍是代理权的滥用。结合上文，梁某的代理行为效力待定，且甲公司得知后表示拒绝履行合同，依据《民法典》第 171 条第 1 款，该合同不能对甲公司生效，甲公司无需受该合同的拘束，进而也就无需履行该合同，其有权拒绝支付价款。选项 C 正确，不当选。

选项 D 涉及恶意串通型代理权滥用中被代理人的损害填补问题。《民法典》第 164 条第 2 款规定：“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据此，如果梁某的代理行为造成甲公司损害，则梁某需要和相对人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非梁某与吴某承担连带责任。选项 D 错误，当选。

7. 2023 年 1 月 1 日，众城公司与星合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众城公司将名下某处写字楼出租给星合公司 1 年，租金 20 万，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且租期内星合公司有权转租。此外，双方还约定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众城公司开具发票并交付，星合公司在收到发票后三天内支付首期租金。众城公司交付写字楼后并未开具发票。后众城公司多次讨要租金，星合公司未予答复。3 月 1 日，星合公司将该写字楼转租给强盛公司，租期 2 年。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星合公司有权基于先履行抗辩权主张拒绝支付租金
- B. 众城公司有权请求星合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C. 星合公司与强盛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部分无效
- D. 众城公司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答案：AC

难度：难

考点：先履行抗辩权、违约责任、租赁合同、合同的解除

命题和解题思路：租赁合同是民法客观题考试中最重要典型合同之一，本题将这一合同类型与先履行抗辩权、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等考点有机融合，有一定难度。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考生需要明确先履行抗辩权原则上仅适用于双务合同中的给付与对待给付，一方的从给付义务、附随义务通常和对方的主给付义务之间并非对待给付关系，不具有牵连性，不能主张先履行抗辩权。此外，对于转租合同的效力，解题时需要注意采取反向思维，寻找其效力瑕疵事由。对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解除问题，考生在解题时需要重点审查众城公司是否享有法定解除权。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先履行抗辩权（顺序抗辩权）。《民法典》第 526 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应当先履行债务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该条规定的先履行抗辩权原则上适用于双务合同的给付与对待给付。在本题中，基于《房屋租赁合同》，星合公司的主给付义务是支付租金；众城公司的主给付义务是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并确保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开具发票是众城公司的从给付义务，与星合公司的租金支付义务之间并非对待给付关系，星合公司无权基于先履行抗辩权主张拒绝支付租金。选项 A 错误，当选。

选项 B 考查违约责任。《民法典》第 577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据此，众城公司与星合公司存在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众城公司交付写字楼后星合公司就已经取得了租赁物的占用与使用利益，其应当按约定支付租金。众城公司多次讨要租金，星合公司未予答复，星合公司的租金支付义务陷入履行迟延，违反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选项 B 正确，不当选。

选项 C 考查租赁合同。选项 C 涉及转租，《民法典》第 717 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转租期限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超过部分的约定对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出租人与承租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2023 年 3 月 1 日，星合公司将该写字楼出租给强盛公司，系经出租人同意的转租行为，尽管转租的租期超过剩余期限，但是其法律效果仅仅是“对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而非转租合同部分无效。本题中，转租合同并不

存在无效的瑕疵事由，是有效的。选项 C 错误，当选。

选项 D 考查合同的解除。由于《房屋租赁合同》属于定期租赁，因此双方均不享有任意解除权，众城公司只能依据法定解除权来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民法典》第 722 条规定：“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据此，众城公司多次讨要租金，星合公司未予答复，星合公司的租金支付义务陷入履行迟延，且合理期限已经经过，众城公司有权依据《民法典》第 722 条解除租赁合同。选项 D 正确，不当选。

对于选项 D，即使考生不熟悉《民法典》合同编中租赁合同一章的特别规则，结合《民法典》第 563 条第 1 款法定解除权的一般规定，也能得出类似结论。依据该条第 1 款第（三）项，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时，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据此本题中众城公司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8. 2023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从乙公司处购买某型号仪器一台，价款总额为 50 万，约定分 5 期支付，每月 1 日支付一期。合同签订当天，甲公司支付首期价款 10 万元，此后未再履行。3 月 20 日，甲公司发函请求乙公司就剩余价款的履行期多宽限三个月，乙公司并未答复。6 月 1 日，乙公司发函要求甲公司立即支付第二期价款。2023 年 9 月 1 日，乙公司发现甲公司对丙公司有一笔已经到期的借款债权，于是提起债权人代位权之诉。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 第二期价款债权的诉讼时效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算
- B. 2023 年 3 月 20 日，第二期价款债权的诉讼时效中断
- C. 2023 年 6 月 1 日，剩余四期价款债权的诉讼时效中断
- D. 2023 年 9 月 1 日，甲公司借款债权的诉讼时效中断

答案：AB

难度：难

考点：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

命题和解题思路：诉讼时效是民法客观题考试的重要考点之一，本题对这一考点进行集中考查，且重点考查了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选项 B、C、D）。解答本题时，考生需要在审题的基础上准确把握本题涉及几个债权，以及各自的性质如何。本题中乙公司对甲公司的债权有一定特殊性，其属于分期付款的债权，考生需要重点注意其诉讼时效的起算规则。在此基础上，考生需结合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中断的相关规则分析。解题过程中需要注意：第一，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以诉讼时效期间已经起算为前提，尚未起算则不可能中断；第二，债权人仅针对部分债权主张请求履行时，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原则上及于债权整体；第三，债权人提起代位权之诉时，会产生两个债权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效果，即债权人的债权、债务人的债权均中断。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本题中，乙公司对甲公司的价款债权在性质上属于分期支付债权。《民法典》第 189 条规定：“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据此，第二期价款债权的诉讼时效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算，即 2023 年 5 月 1 日。选项 A 错误，当选。

选项 B、C、D 均考查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分别涉及三个时点。2023 年 3 月 20 日，甲公司发函请求乙公司就剩余价款的履行期多宽限三个月，乙公司并未答复。这意味着债务人甲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作出了请求延期履行的行为。《民法典》第 195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诉讼时效规定》第 14 条规定：“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定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者行为的，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有的考生可能结合这两个条文认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第二期价款债权的诉讼时效中断，这是错误的。因为第二期债权的诉讼时效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算，2023 年 3 月 20 日，该债权诉讼时效尚未起算，既然未起算，那么就不存在中断的问题。选项 B 错误，当选。

2023 年 6 月 1 日，乙公司发函要求甲公司立即支付第二期价款，乙公司实施这一行为的时候，价款债权的诉讼时效已经开始起算，且乙公司仅请求部分债权的履行。《诉讼时效规定》第 9 条规定：“权利人对同一债权中的部分债权主张权利，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及于剩余债权，但权利人明确表示放弃剩余债权的情形除外。”据此可知，尽管乙公司仅请求履行第二期价款，但剩余价款的诉讼时效均发生中断。需要注意的是，尽管乙公司的价款债权是分期支付的，但其仍然属于一个债权。选项 C 正确，不当选。

选项 D 涉及债权人提起代位权之诉时对诉讼时效的影响。《诉讼时效规定》第 16 条规定：“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应当认定对债权人的债权和债务人的债权均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据此，2023 年 9 月 1 日，乙公司提起债权人代位权之诉，这一行为会发生两笔债权诉讼时效均中断的效果，甲公司对丙公司的借款债权发生诉讼时效中断。选项 D 正确，不当选。

9. 甲女在乘坐地铁时怀疑身边的乙男使用手机对其隐私部位进行偷拍，于是要求打开乙男的手机相册进行检查，经检查后发现并无偷拍行为。事后甲女在网络平台上曝光了乙男的照片，并散布乙男是“偷窥狂”“猥琐男”，引起社会热议。对此，甲女侵害了乙男的哪些权利？

- A. 姓名权
- B. 肖像权
- C. 隐私权
- D. 名誉权

答案：BD

难度：中

考点：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

命题和解题思路：从四个选项的表述来看，本题围绕人格权制度而展开，侧重于考查人格权侵权，具体涉及四种人格权——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与名誉权。解答本题时，考生不仅需要明确这四种人格权的含义及其保护的客体，而且需要掌握侵害各种人格权的典型情形。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姓名权。《民法典》第 1012 条规定：“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民法典》第 1014 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据此，甲女并无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乙男姓名权的行为，因此不构成对乙男姓名权的侵害。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考查肖像权。《民法典》第 1019 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据此，甲女未经乙男的同意对乙男进行拍照，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该照片，属于对乙男肖像权的侵害行为。选项 B 正确。

选项 C 考查隐私权。依据《民法典》第 1032 条第 2 款，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民法典》第 1033 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本题中，乙男乘坐地铁时被甲女拍摄的照片，并不构成乙男的私密信息，甲女将该照片公开的行为也并未侵犯其隐私权。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考查名誉权。依据《民法典》第 1024 条第 2 款，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民法典》第 1024 条第 1 款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本题中，乙男并未实施偷拍行为，在此事实基础上，甲女捏造事实，并散布乙男是“偷窥狂”“猥琐男”，导致乙男的社会评价降低，属于侵害乙男名誉权的行为。选项 D 正确。

10. 甲因生意周转向乙借款 100 万元。现还款期临近，甲为了避免名下的 A 房被执行，与丙商议后假签了两份合同，一份为数额 80 万元的借款合同，另一份为以 A 房抵债的还款协议，双方签订合同后办理了过户登记。乙的债权到期后，甲无力清偿。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与丙之间名为借款，实为赠与
- B. 乙有权主张甲与丙之间的赠与合同无效
- C. 乙有权撤销甲与丙之间的赠与合同
- D. 甲有权撤销其与丙之间的赠与合同

答案：ABC

难度：难

考点：通谋虚伪行为、恶意串通行为、债权人撤销权、赠与合同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将《民法典》总则编中的两项民事法律行为的无效事由——通谋虚伪

行为与恶意串通行为融合在一起考查，同时兼顾债权人撤销权以及赠与合同的考查，颇有难度。审题时，考生在题干部分需抓住“假签”这一题眼，进而分析甲、丙之间借款合同、还款协议的性质与效力。对于通谋虚假行为，考生应准确识别哪个是表面行为，哪个是隐藏行为；对于代表当事人真意的隐藏行为，考生仍应结合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瑕疵制度进行分析，进而确定其效力。债务人实施的债权诈害行为有时也构成恶意串通行为，此时应允许债权人选择救济方式，其有权撤销债务人的债权诈害行为，也可以主张确认该债权诈害行为无效。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通谋虚假行为。通谋虚假行为是指行为人与相对人通谋（双方虚假），以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民法典》第 146 条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本题中，甲为了避免名下的 A 房被执行，与丙商议后假签了两份合同，一份数额为 80 万的借款合同，另一份为以 A 房抵债的还款协议。借款合同与还款协议都是在二人通谋之下签订，且二人均无借款、还款的意思，因此借款合同与还款协议都是通谋虚假行为，二人真实的意思（隐藏行为）是实施财产的无偿转移——赠与。选项 A 正确。

选项 B 考查恶意串通行为。上文已经分析指出，甲、丙之间名为借款，实为赠与，借款合同与还款协议都是表面行为，是无效的（《民法典》第 146 条第 1 款），赠与合同作为隐藏行为，其效力如何需要结合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瑕疵制度判断。《民法典》第 154 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据此，甲、丙之间隐藏的赠与合同，其核心法律目的是侵害债权人乙债权的实现，构成恶意串通行为，乙有权主张甲与丙之间的赠与合同无效。选项 B 正确。

选项 C 考查债权人撤销权。《民法典》第 538 条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该条规定了无偿债权诈害行为时债权人的撤销权。据此，甲与丙之间实施无偿的财产转让行为，导致乙的借款债权难以实现，乙有权基于该条请求撤销甲、丙之间的赠与合同。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考查赠与合同，具体涉及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民法典》第 658 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该条规定了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以赠与合同有效为前提，而甲、丙之间的赠与合同因构成恶意串通行为，是无效的，并且甲与丙已经就 A 房办理了转移登记，甲无权主张任意撤销权。选项 D 错误。

11. 2020 年 3 月，刘老汉写下遗嘱 X，指定其儿子刘大继承其名下的 A 房与 B 房。6 月，刘老汉将 A 房租给甲公司作为办公场地，租期 3 年。12 月，刘老汉去世。刘老汉的女儿刘美伪造遗嘱 Y 将 B 房过户登记至自己名下。2021 年 3 月，刘大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异议登记，并于次日起诉刘美请求其返还 B 房。2021 年 6 月，刘美与李某签订 B 房的买卖合同，交付后办理了过户登记。后法院判决确认 B 房为刘大所有。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A. 遗嘱 X 已被部分撤回

- B. 遗嘱 Y 不成立
- C. 刘大有权请求甲公司返还 A 房
- D. 刘大有权请求李某返还 B 房

答案：ABC

难度：难

考点：遗嘱的撤回、无效遗嘱、遗嘱继承、返还原物、买卖不破租赁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带有综合性，四个选项所涉及的考点横跨物权法、合同法与继承法，需要考生综合运用相关知识点分析解答，颇具难度。考生在审题时需要找到合适的分析切入点，由于本题的相关问题都与 A 房、B 房的归属以及遗嘱 X、遗嘱 Y 的效力相关，因此考生不妨将其作为切入点，先判断两份遗嘱的效力，在此基础上分别分析 A 房、B 房的归属情况。对于遗嘱 X 是否被部分撤回的问题，考生需要判断刘老汉将 A 房租给甲公司这一行为是否与遗嘱 X 存在冲突，事实上其并不影响刘大继承 A 房，二者并无抵触。对于遗嘱 Y 的效力判断，考生需紧扣遗嘱 Y 是伪造的这一关键事实，结合现行法上关于伪造遗嘱效力的规则判断。选项 C 所涉及的问题是买卖不破租赁规则在继承领域的适用，需要考生更加准确地掌握买卖不破租赁规则的原理。分析选项 D 时，考生需先确定 B 房的所有权归属，尤其是李某能否善意取得，在此基础上结合返还原物请求权（《民法典》第 235 条）的构成要件分析。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遗嘱的撤回。《民法典》第 1142 条第 2 款规定：“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结合本题，需要分析刘老汉将 A 房租给甲公司这一行为是否与遗嘱 X 存在冲突。刘老汉将 A 房租给甲公司，并不会改变 A 房的归属，进而也不会影响刘大继承 A 房，因此刘老汉将 A 房租给甲公司这一行为与遗嘱 X 并无冲突，换言之，遗嘱 X 并未被撤回。选项 A 错误，当选。

选项 B 考查无效遗嘱。《民法典》第 1143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伪造的遗嘱无效。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该条规定了遗嘱的多个无效事由：（1）遗嘱人欠缺民事行为能力；（2）欺诈；（3）胁迫；（4）伪造遗嘱；（5）篡改遗嘱。本题中，遗嘱 Y 是刘老汉的女儿刘美伪造的，该遗嘱无效，而非不成立。选项 B 错误，当选。

选项 C 考查买卖不破租赁。《民法典》第 725 条规定：“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该条规定了所谓的买卖不破租赁规则。买卖不破租赁是一种约定俗成的称呼，并不意味着只有租赁期间租赁物买卖时，租赁合同才不受影响，不论是买卖、赠与还是继承、遗赠，都不影响租赁合同。本题中，刘老汉死亡后，A 房由其儿子刘大继承，发生 A 房的所有权变动，但该变动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刘大仍需作为出租人受该租赁合同的约束，其自然无权请求甲公司返还 A 房。选项 C 错误，当选。

选项 D 考查返还原物。由于遗嘱 Y 因伪造而无效，B 房在刘老汉死后应依据遗嘱 X 由刘大继承，所有权在刘老汉死亡时移转，刘美将该房卖给李某属于无权处分，需要分析李某是否能善意取得。《民法典物权编解释（一）》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不动

产受让人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一）登记簿上存在有效的异议登记；……”据此结合《民法典》第 311 条关于善意取得的规定可知，由于 B 房的登记簿上已有异议登记，买受人李某无法构成善意，其不能善意取得，因此 B 房仍属于刘大所有，李某对 B 房的占有属于无权占有。依据《民法典》第 235 条，所有权人刘大有权请求李某返还 B 房。选项 D 正确，不当选。

12. 甲公司主营建筑管材，因扩大生产线向乙银行借款 1 亿元，约定以其现有以及将有的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抵押，合同签订后办理了抵押登记。后甲公司为引入新款生产设备，向丙公司订购 A 型设备一台，约定总价 500 万元，分 6 期在一年内支付完毕；甲公司付清价款前，丙公司保留设备所有权。设备交付后 3 天，甲公司将该设备抵押给其债权人丁公司，并于当天办理了抵押权登记。5 天后，丙公司办理了所有权保留登记。现乙银行的借款到期，甲公司无力偿还，设备款也已两期未按时支付。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乙银行对 A 设备的抵押权优先于丁公司
- B. 乙银行对 A 设备的抵押权优先于丙公司保留的所有权
- C. 丁公司对 A 设备的抵押权优先于丙公司保留的所有权
- D. 丙公司有权不经催告直接行使取回权

答案：BCD

难度：难

考点：担保物权的竞合、所有权保留

命题和解题思路：从四个选项来看，本题围绕担保物权的竞合展开，同时兼顾所有权保留的考查。总体而言，本题颇具难度，因为其涉及了担保物权竞合领域的难点——购置款担保权超级优先规则。对于购置款担保权超级优先规则，考生需要结合案情识别，重点审查被担保债权是否为购置款债权以及是否在交付后十日内登记。对于所有权保留，考生需重点掌握出卖人行使取回权的前提条件。

选项分析：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采取了功能主义的进路，对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保理等交易中具有担保功能的权利，将其作为非典型担保，与担保物权对标，使其在竞合顺位、担保权实现等问题方面适用同一套规则，因此，选项 B 与选项 C 中保留的所有权不妨将其看作担保物权，因此选项 ABC 涉及的都是担保物权竞合时的顺位问题。结合题干中购买新设备、交付后 10 日内已登记这样的事实因素，本题很可能涉及《民法典》第 416 条规定的购置款担保权超级优先规则。

《民法典》第 416 条规定：“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该条规定了购置款担保权的超级优先规则，旨在为已经设立浮动抵押担保的中小企业提供再融资的可能。由于已经设立动产浮动抵押担保的中小企业再融资的方式不止一种，《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结合该条作出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57 条第 1 款规定：“担保人在设立动产浮动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后又购入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新的动产，下列权

利人为担保价款债权或者租金的实现而订立担保合同，并在该动产交付后十日内办理登记，主张其权利优先于在先设立的浮动抵押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该动产上设立抵押权或者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二）为价款支付提供融资而在该动产上设立抵押权的债权人；（三）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该动产的出租人。”据此，尽管甲公司已为乙银行设立了动产浮动抵押权，且已经登记，但对于新购置的 A 设备，出卖人丙公司保留的所有权在交付后 10 日内办理了登记，因此该保留的所有权取得了优先于乙银行抵押权的顺位。选项 B 错误，当选。

《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57 条第 2 款规定：“买受人取得动产但未付清价款或者承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占有租赁物但是未付清全部租金，又以标的物为他人设立担保物权，前款所列权利人为担保价款债权或者租金的实现而订立担保合同，并在该动产交付后十日内办理登记，主张其权利优先于买受人为他人设立的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款旨在防止购置款担保权顺位期待的落空。据此，尽管丁公司对 A 设备的抵押权先于丙公司登记，但丙公司保留的所有权于交付后 10 日内登记，其优先于丁公司的抵押权。选项 C 错误，当选。

至于乙银行与丁公司的抵押权排序，由于丁公司的抵押权只是普通抵押权，不涉及购置款担保权超级优先规则的适用，因此直接适用《民法典》第 414 条判断即可。由于乙银行的抵押权登记在先，因此乙银行对 A 设备的抵押权优先于丁公司。选项 A 正确，不当选。

选项 D 考查所有权保留，具体涉及出卖人的取回权。《民法典》第 642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约定出卖人保留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出卖人损害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出卖人有权取回标的物：（一）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二）未按照约定完成特定条件；（三）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依据该款的第 1 项，基于价款支付迟延而行使出卖人的取回权，需经催告程序。选项 D 错误，当选。

13. 6 月 1 日，甲以 20 万元的价格将收藏的《寒溪山居图》卖给乙，约定一个月后交付。6 月 5 日，甲以 25 万元的价格将该画卖给丙，约定甲再租用鉴赏一个月。6 月 10 日，丙以 30 万元的价格将该画卖给丁，并约定将对甲的返还请求权让与丁。6 月 15 日，甲与丙商定，租期延长一个月。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6 月 5 日，乙有权解除买卖合同
- B. 6 月 10 日，丁善意取得《寒溪山居图》的所有权
- C. 6 月 15 日，丁有权请求甲返还《寒溪山居图》
- D. 7 月 6 日，丁有权请求甲返还《寒溪山居图》

答案：AD

难度：难

考点：合同解除、善意取得、买卖不破租赁、债的特征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采取了民法客观题考试的惯常命题套路之一，即围绕某个动产按照时间线设计一系列的法律事实，并在此基础上展开知识点考查。本题围绕《寒溪山居图》设计了多个法律事实，既有多重买卖的事实，也有占有改定、指示交付等多种交付形态的穿插，如果欠缺

清晰的解题思路，容易陷入混乱。解答本题时，考生应先按照时间线分析各个时点下《寒溪山居图》的所有权归属。在此基础上，考生需要重点关注《寒溪山居图》的前后两次买卖：甲与丙之间以及丙与丁之间，考生需厘清这两笔交易中当事人采取了何种交付方式，以及在丙与丁的交易环节，还有买卖不破租赁规则的适用空间。对于买卖不破租赁，考生需要注意，租赁期间发生租赁物所有权变动时，出租人的合同地位概括地由买受人承受，原出租人不再是租赁合同的当事人。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合同的解除。本题中甲与乙之间存在《寒溪山居图》的买卖合同，该合同并无合意解除或者约定解除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任意解除权的空间，因此乙想要解除该合同，需基于甲的根本违约行为。《民法典》第 563 条第 1 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依据第（二）项，6 月 5 日，甲以 25 万元的价格将该画卖给丙，约定甲再租用鉴赏一个月。甲的这一行为已经表明其拒绝履行与乙之间的买卖合同，乙有权解除买卖合同。选项 A 正确。

选项 B 考查善意取得。本题中，甲就《寒溪山居图》订立了两个买卖合同，买受人分别为乙与丙，《寒溪山居图》属于普通动产，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买卖合同解释》）第 6 条，先交付者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6 月 5 日，甲以 25 万元的价格将该画卖给丙，约定甲再租用鉴赏一个月，“租用”二字表明甲与丙已经实施了《民法典》第 228 条规定的占有改定，丙已经通过此种观念交付方式取得了《寒溪山居图》的所有权。6 月 10 日，丙以 30 万元的价格将该画卖给丁，并约定将对甲的返还请求权让与丁。在丙与丁的买卖交易中，丙属于有权处分，结合《民法典》第 227 条可知，丁已经通过指示交付这一观念交付方式取得《寒溪山居图》的所有权。善意取得以无权处分为前提，而丙将《寒溪山居图》的所有权处分给丁属于有权处分，不符合善意取得适用的前提，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考查买卖不破租赁。6 月 5 日，丙在取得《寒溪山居图》所有权的同时与甲缔结了占有媒介关系——租赁合同，租期为 1 个月。丙通过指示交付的方式移转《寒溪山居图》所有权时，依据《民法典》第 725 条，该租赁合同应由买受人丁概括承受。6 月 15 日，租期未届满，甲有权基于租赁合同继续占有《寒溪山居图》，丁作为出租人无权主张返还。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考查债的相对性。6 月 10 日，丁通过指示交付取得《寒溪山居图》的所有权，与此同时，甲与丙之间的租赁合同也由丁承受，甲不再是租赁合同的当事人。6 月 15 日，甲与丙商定，租期延长一个月，甲与丙之间的这一行为对丁并无效力，甲与丁之间的租赁合同的租期仍为 1 个月，于 7 月 5 日到期。7 月 6 日，甲与丁之间的租赁合同已经到期，甲对《寒溪山居图》的占有变为无权占有，丁有权请求甲返还《寒溪山居图》。选项 D 正确。

14. 韩某与刘某离婚后，与李某再婚，二人共同抚养刘某的独子刘杰。后刘某与赵某再婚，二人共同抚养赵某的独女何丽。何丽与张强婚后合法收养了张乐。2021 年 6 月，何丽因交通事故去世。2022 年 3 月，刘某也因病去世。关于刘某的遗产分配，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韩某有权继承刘某的遗产

- B. 赵某有权继承刘某的遗产
- C. 刘杰有权继承刘某的遗产
- D. 张乐有权代位继承刘某的遗产

答案：BCD

难度：难

考点：法定继承、代位继承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是对继承法相关知识的集中考查，主要涉及法定继承与代位继承，因涉及的自然人较多且关系稍显复杂，导致本题有一定难度。解答本题时，考生应先处理刘某、韩某、赵某、刘杰、张乐等自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在此基础上，由于本题中并无遗嘱，但存在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情节，可能涉及代位继承，因此本题中关于刘某遗产的分配问题，直接按照法定继承与代位继承的规则处理。其中关于法定继承，考生需要注意的是，形成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并不影响其继承亲生父母的遗产，因此刘杰仍有继承刘某遗产的权利。此外，对于孙子女、外孙子女的代位继承而言，代位继承人可以是与被继承人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养子女。

选项分析：

在展开具体分析之前，先梳理相关自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刘某为轴心）：韩某是刘某的前妻，已经不再具备刘某的法定继承人资格。刘杰是刘某的亲生子女，赵某是刘某的配偶，何丽是与刘某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女，张乐是何丽的养子女。

《民法典》第 1127 条第 1 款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据此结合本题，刘某去世时，赵某是其合法的配偶，因此赵某是其第一顺位的法定继承人，韩某与刘某的婚姻关系已经终止，韩某并非刘某的法定继承人，韩某无权继承刘某的遗产。选项 A 错误，选项 B 正确。

刘杰是刘某的亲生子女，依据《民法典》第 1127 条第 1 款，是其第一顺位的法定继承人。不过，本题中刘杰与李某形成了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这一点是否会影响刘杰对刘某遗产的继承资格，需要分析。《民法典继承编解释一》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父母的遗产。”据此可知，即使刘杰与李某形成了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也不影响刘杰继承生父刘某的遗产。因此刘杰有权继承刘某的遗产。选项 C 正确。

张乐是刘某继女的养子女，其并非刘某的第一顺位的法定继承人，结合何丽先于刘某去世的事实，张乐只能通过代位继承的方式参与刘某的遗产分配。《民法典继承编解释一》第 15 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养子女、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生子女可以代位继承；被继承人亲生子女的养子女可以代位继承；被继承人养子女的养子女可以代位继承；与被继承人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养子女也可以代位继承。”据此可知，与被继承人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养子女也可以代位继承。本题中，刘某与何丽已形成扶养关系，而张乐是何丽的养子女，因此张乐有权代位继承刘某的遗产。选项 D 正确。

15. 甲以一台设备质押，向乙借款 100 万元，双方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后完成设备的交付。丙提供名下一套商品房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丙与乙签订《担保合同》后办理了抵押权登记，同时丁在《借款（担保）合同》的连带保证人一栏中签字。借款期间，戊向乙出具《承诺函》，表示愿意加入该笔债务，与甲共同偿还。借款到期后，丁与乙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乙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丁，协议签订后乙通知了相关当事人。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丁有权向戊追偿
- B. 丁有权向丙主张实现房屋抵押权
- C. 丁有权向甲主张实现设备质权
- D. 丙有权请求撤销《债权转让协议》

答案：AC

难度：难

考点：共同担保、债务加入、债权人撤销权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共同担保制度展开，题干事实融入了债务加入等因素，较为复杂。解答本题时，考生应先在审题环节厘清本题的共同担保结构，确定主债权以及对应的担保有几个，分别是什么。在此基础上，考生需要处理本题涉及的核心问题：连带保证人丁受让主债权的行为应如何认定，该行为属于债权转让还是保证责任的承担，不同的定性对后续的追偿等问题有不同的影响。在共同担保的情形下，担保人受让债权的行为不能被简单地界定为债权转让，而应被界定为承担担保责任，否则担保人可以轻易地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担保责任，这会架空现行法原则上否定担保人之间互相追偿的规则。如果能认识到这一点，本题的前三个选项即可从容应对。对于选项 D，该选项是命题人设置的干扰项，难度不大，由于丙并非《债权转让协议》的当事人，其想要撤销《债权转让协议》需要借助债权人撤销权，考生只需分析其是否符合债权人撤销权的构成要件即可。

选项分析：

本题中，乙对甲的借款债权存在三个担保：（1）债务人甲提供的动产质权（物保）；（2）丙提供的房屋抵押权（物保）；（3）丁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人保）。此外，借款期间，戊向乙出具《承诺函》，表示愿意加入该笔债务，与甲共同偿还。结合《民法典》第 552 条，戊的行为构成债务加入，其法律效果是戊与甲向乙负担连带之债。

选项 A、B、C 均围绕共同担保展开，分析的关键在于厘清丁买下该笔债权的行为应如何评价。丁作为该笔债权的连带保证人，其买下该笔债权的行为，不能被简单地界定为债权转让交易。

《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14 条规定：“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第三人提供担保，担保人受让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行为系承担担保责任。受让债权的担保人作为债权人请求其他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分担相应份额的，依照本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据此可知，丁受让债权的行为应被解释为承担担保责任，即承担保证责任。

选项 A、C 均涉及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对债务人的追偿权。《民法典》第 700 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该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

向债务人追偿。本题中，戊通过债务加入的方式与甲成为连带债务人，丁承担保证责任后自然有权向债务人戊追偿。选项 A 正确。此外，丁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甲追偿，且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在本题中是指甲提供的设备质权。选项 C 正确。

选项 B 考查担保人之间的追偿问题。丁与丙都是借款债权的共同担保人，丁是否有权向丙主张实现房屋抵押权，取决于丁对丙是否享有追偿权。依据《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13 条，担保人之间原则上不能互相追偿，除非存在下列法定情形之一：（1）担保人之间约定相互追偿；（2）担保人之间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3）各担保人在同一份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本题可能涉及情形（3），不过，丙在《担保合同》中签字，而丁在《借款（担保）合同》中签字，并不符合在同一份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的情形，因此丁与丙之间并不享有追偿权，丁无权向丙主张实现房屋抵押权。选项 B 错误。

选项 D 考查债权人撤销权。上文已经分析指出，丁与丙之间并无追偿关系，因此丙并非丁的债权人。对于丁与乙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行为，丙并无请求撤销的权利。选项 D 错误。

16. 甲公司将一批价值 5000 万元的粗铜存储于乙公司的仓库中，乙公司为甲公司签发了仓单。一个月后，甲公司向丙公司借款 2000 万元，以该仓单质押，甲公司质押背书后将仓单交付给丙公司。两个月后，甲公司向丁公司借款 1000 万元，以该批粗铜做质押。质押合同签订后一周，戊公司受丁公司委托，派梁某对该批粗铜实施监管。现甲公司的两笔借款均到期且无力偿还。此外，甲公司还对乙公司有 200 万元的仓储费到期未付。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乙公司有权留置该批粗铜
- B. 丙公司有权请求撤销甲公司与丁公司的质押行为
- C. 丙公司的质权优先于丁公司的质权
- D. 乙公司的留置权优先于丙公司的质权

答案：CD

难度：难

考点：留置权、债权人撤销权、担保物权竞合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将债权人撤销权与担保物权制度的相关问题融合在一起考查，有一定难度。从题干来看，命题人设置的法律事实是仓储合同、借款+仓单质押、借款+存货质押。选项 A 的难点并不在于留置权是否成立，而在于审查乙公司留置的动产是否为可分物，以及价值是否超过了债权数额。选项 B 的难点在于考生可能难以识别债权人是否可以撤销债务人为自己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民法典》第 539 条在列举有偿的债权诈害行为时提及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这一情形。据此，为自己的债务提供担保与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有本质区别，为自己的债务提供担保并非债权诈害行为。选项 C 的难点在于仓单质权与存货质权并存时应如何排序，考生需按照公示的先后顺序排序。选项 D 的难点在于现行法仅规定留置权优先于抵押权与动产质权，未规定其是否优先于权利质权。结合《民法典》第 456 条的规范意旨，留置权应优先于竞存的所有意定担保物权（包括权利质权）。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留置权。关于留置权的成立，根据《民法典》第 447 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根据《民法典》第 448 条规定，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是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本题所涉留置尽管发生于两家公司（企业）之间，但由于仓储费与粗铜属于同一法律关系，直接按照民事留置分析即可。结合上述两个条文不难分析出，就乙公司对甲公司的仓储费债权，乙公司有权留置粗铜。根据《民法典》第 450 条规定，留置财产为可分物的，留置财产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金额。粗铜显然属于可分物。乙公司的仓储费债权数额是 200 万元，而该批粗铜的价值为 5000 万元，远远超出债权数额。乙公司仅有权留置价值为 200 万元的粗铜，对于超出部分的粗铜不得主张留置权。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考查债权人撤销权。丙公司作为甲公司的债权人，要想撤销甲公司与丁公司之间的质押行为，需通过债权人撤销权的方式。根据《民法典》第 539 条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该条规定了基于有偿债权诈害行为的债权人撤销权，其中具体的情形之一是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据此，本题甲公司与丁公司之间的质押行为是甲公司为自己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不符合债权人撤销权的构成要件，乙公司无权请求撤销。选项 B 错误。

选项 C、D 均考查担保物权竞合。选项 C 涉及两个意定担保物权竞合的顺位问题。丙公司的质权属于仓单质权。根据《民法典》第 441 条规定，以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据此，本题丙公司的仓单质权自仓单交付时成立。丁公司的质权属于动产质权，具体而言是存货质权。《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55 条第 1 款规定，债权人、出质人与监管人订立三方协议，出质人以通过一定数量、品种等概括描述能够确定范围的货物为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当事人有证据证明监管人系受债权人的委托监管并实际控制该货物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质权于监管人实际控制货物之日起设立。据此，丁公司的动产质权于梁某对该批粗铜实施监管之日成立。对于两个质权竞存时的顺位，《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59 条第 2 款规定，出质人既以仓单出质，又以仓储物设立担保，按照公示的先后确定清偿顺序；难以确定先后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该条款贯彻了《民法典》第 414 条与第 415 条的精神，以公示先后进行顺位排序。据此，本题丙公司的仓单质权优先于丁公司的存货质权。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涉及留置权与仓单质权竞存。根据《民法典》第 456 条规定，同一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尽管该条未明确留置权优先于权利质权。但结合该条的规范意旨，留置权作为法定担保物权应优先于竞存的意定担保物权。据此，乙公司的留置权优先于丙公司的质权。选项 D 正确。

17. 郑某与贾某婚后育有一女小丽（10 岁），小丽名下有其爷爷去世时为其留下的一套商品房。郑某有赌博恶习且屡教不改。为了筹集赌资，郑某骗贾某做生意资金周转困难，需卖房筹资，贾某配合郑某共同将小丽名下的商品房卖给陈某，已办理过户登记并交付。因输多赢少，郑某屡次对小丽实施虐待与辱骂，造成小丽多处受伤。2020 年 5 月，贾某起诉离婚并申请撤销郑某的监护人资格。2021 年 2 月，法院判决贾某与郑某离婚并撤销郑某的监护人资格。2021 年 3 月 10 日，郑某决心悔改，表示愿意支付小丽的抚养费。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陈某对该房的占有属于无权的自主占有
- B. 小丽对郑某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自小丽 18 周岁时起算
- C. 2021 年 3 月 10 日，小丽对郑某的抚养费请求权发生诉讼时效中断
- D. 贾某离婚后有权单独起诉请求郑某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答案：BCD

难度：难

考点：监护人的职责、占有的种类、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将监护制度与婚姻制度相融合，兼顾占有的种类、诉讼时效制度的考查，颇具综合性。解答本题时，考生应先按照时间线分析不同时点下该套商品房的归属，特别是最终陈某能否取得该房的所有权，在此基础上分析陈某的占有状态。其中的难点问题在于小丽的父母将该房卖给陈某，这一交易是否有效。考生需要注意，《民法典》第 35 条第 1 款是对监护人处分被监护人财产代理权的法定限制，原则上并无追认空间，也没有相对方善意信赖保护的必要，直接按无效处理即可。对于选项 B，考生需要注意，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有特殊的诉讼时效起算点，切勿与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起算点混淆。对于抚养费请求权，考生应先确定其是否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选项 C 的表述有一定干扰性，容易出错。对于选项 D，考生需要特别注意，离婚时的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原则上应在起诉离婚时同时提出。

选项分析：

选项 A 看似考查占有的种类，实际上还涉及监护人职责的考查。陈某对该房的占有类型取决于其是否能取得该房的所有权。该房最初为小丽通过遗嘱继承的方式从其爷爷处继承所得，但被其父母卖给陈某。根据《民法典》第 35 条第 1 款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该条是对监护人代理权的法定限制。贾某配合郑某共同将小丽名下的商品房卖给陈某，不论是为了筹集赌资还是生意周转，都不是为了维护被监护人的利益。贾某与郑某将该房卖给陈某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行为，且并不存在追认空间，应直接认定为无效。据此，陈某无法取得该房的所有权，其对这套房的占有属于无权占有。由于陈某主观上认为自己取得了这套房的所有权，以所有的意思占有该房，属于自主占有。选项 A 正确，不当选。

选项 B 考查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郑某屡次对小丽实施虐待与辱骂，造成小丽多处受伤，小丽享有对郑某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根据《民法典》第 190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据此，小丽对郑某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算，而非自小丽18周岁时起算。选项B错误，当选。

选项C考查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2021年2月，法院判决贾某与郑某离婚并撤销贾某的监护人资格。依据《民法典》第37条与第1084条，不论是离婚还是撤销监护资格，都不影响郑某对小丽的抚养费支付义务。根据《民法典》第196条规定，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三）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据此，小丽对郑某的抚养费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自然也不存在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问题。选项C错误，当选。

选项D考查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了离婚时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郑某在婚姻期间屡次对小丽实施虐待与辱骂，符合该条中的“虐待、遗弃家庭成员”这一情形。贾某在离婚时对郑某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88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将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等规定中当事人的有关权利义务，书面告知当事人。在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时，应当区分以下不同情况：（一）符合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基于该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依据第（一）项，贾某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权，离婚后不得再单独起诉请求郑某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选项D错误，当选。

18. 李某与何某于2013年1月登记结婚，于当年11月生下一子李小明。2013年10月1日，胡某赠与李小明一个金手镯，并完成交付。2020年5月1日，方某赠与李小明一台平板电脑。2024年5月1日，李小明用何某的手机在某直播平台给主播吴某打赏2万元。何某与李某知晓后表示反对。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李小明于出生时取得金手镯的所有权
- B. 李小明于2013年10月1日取得金手镯的所有权
- C. 2020年5月1日，李小明取得平板电脑的所有权
- D. 李小明的打赏行为有效

答案：ACD

难度：中

考点：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自然人李小明，在其不同年龄阶段设置了多个民事法律行为，对民事行为能力以及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进行考查。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厘清各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的时点，以及该时点下李小明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状态。对于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问题，需要注意，涉及继承、接受赠与等情形时，出生前胎儿就被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即胎儿出生前即可享有相应的权利。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注意其实施的所有民事法律行为（不论是否纯获利益），都是无效的。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分析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否纯获利益，以及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进而判断相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选项分析：

选项 A、B 均考查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民法典》第 16 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 4 条：“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父母在胎儿娩出前作为法定代理人主张相应权利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据此可知，涉及接受赠与的，只要胎儿出生时为活体，则出生前即被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本题中，2013 年 10 月 1 日，胡某赠与李小明一个金手镯，此时李小明尚处于胎儿的状态，但其被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因此其可以接受赠与，可以享有手镯的所有权。因此，李小明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取得金手镯的所有权，而非出生时。选项 A 错误，当选；选项 B 正确，不当选。

选项 C、D 均考查民事行为能力。《民法典》第 20 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民法典》第 144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据此，2020 年 5 月 1 日，方某赠与李小明一台平板电脑。此时李小明 6 周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不得独立地接受赠与，该赠与合同无效，李小明不能取得平板电脑的所有权。选项 C 错误，当选。

《民法典》第 19 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民法典》第 145 条第 1 款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据此，2024 年 5 月 1 日，李小明利用何某的手机在某直播平台给主播吴某打赏 2 万元。此时李小明 10 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打赏 2 万元数额较大，不是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且明显超出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所能独立实施的范围，效力待定，由于其父母表示反对，该打赏行为最终无效。选项 D 错误，当选。

19. 孙某为孩子上学欲购买一套学区房，方某欺骗孙某，称其名下的 A 房是本市优质学区房。2022 年 10 月，孙某与方某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孙某以 1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方某名下的 A 房，合同签订当天孙某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了 70 万元购房款。次日，双方完成交房，并申请办理了房屋转移登记，剩余 30 万元尚未支付。2023 年 1 月，孙某以欺诈为由起诉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得到法院支持，该判决已生效。据查，该房交付后一直空置。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孙某有权请求方某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 B. 孙某起诉的生效判决具有既判力和形成力
- C. 方某无权请求孙某支付占有期间的房屋使用费
- D. 如方某拒绝返还购房款，则孙某有权拒绝返还 A 房

答案：ABD

难度：难

考点：民事法律行为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确定不发生效力的后果、民事判决的法律效力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为民法和民诉法的融合试题。民事法律行为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确定不发生效力的后果历来是民法客观题考试的核心考点之一，本题正是对这一考点的集中考查，附带涉及民事判决的法律效力这一理论型考点。解答本题时的重点在于结合《民法典》第157条明确民事法律行为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确定不发生效力的后果具有三个层次：返还财产、折价补偿、损害赔偿，在此基础上掌握三个层次的具体规则，尤其是需要结合《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4条与第25条掌握。此外，考生需要注意，民事法律行为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确定不发生效力时，往往是合同双方均需要向对方返还，此种相互返还的结构与双务合同的给付结构相近，也可以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生效判决均具有既判力，起诉撤销合同为形成之诉，其胜诉判决具有形成力，据此可对选项B作出判断。

选项分析：

选项A考查损害赔偿。《民法典》第157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其中的损害赔偿责任在性质上属于缔约过失责任。本题中，方某欺骗孙某，称其名下的A房是本市优质学区房，存在欺诈行为，显然违反了先合同义务，该合同最终被法院撤销，方某应向孙某承担缔约过失责任。选项A正确。

选项B考查民事判决的法律效力。既判力，是指判决生效后所具有确定效力。本案中孙某起诉的判决已经生效，当然具有既判力。民事判决的形成力，是指形成之诉的胜诉判决具有的直接变更、消灭涉案法律关系的效力。据此，孙某起诉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获得法院支持，撤销权为形成诉权，本案为形成之诉，其胜诉判决具有形成力。选项B正确。

选项C涉及标的物使用费的返还。《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5条第2款规定：“双方互负返还义务，当事人主张同时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占有标的物的一方对标的物存在使用或者依法可以使用的情形，对方请求将其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与应收取的标的物使用费相互抵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可知，占有标的物的一方对标的物存在使用或者依法可以使用的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请求其支付标的物使用费。因此，方某有权请求孙某支付占有期间的房屋使用费。需要注意的是，支付标的物的使用费并不以实际使用为前提，只要存在依法可以使用的可能，即使未使用，也需要支付标的物使用费。因此，本题中，尽管A房交付后一直空置，孙某仍需支付房屋使用费。选项C错误。

选项D考查财产返还中同时履行抗辩权的适用。本题中，孙某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后，依据《民法典》第157条，双方需要互相返还：孙某有义务返还A房；方某有义务返还购房款，二者存在牵连性。《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5条第2款明确肯定此时可以适用同时履行抗辩规则。因此，如果方某拒绝返还购房款，则孙某有权拒绝返还A房。选项D正确。

20. 张铁柱与李淑娟结婚多年，育有一子张小杰，其配偶为朱美美，二人并未生育子女。10年前，张小杰因车祸去世，获得死亡赔偿金90万元。此后朱美美坚持赡养张铁柱与李淑娟多年。

2018 年 3 月 1 日，张铁柱驾船出海打鱼后下落不明。2019 年 6 月，朱美美与胡大结婚。2022 年 5 月，李淑娟起诉请求宣告张铁柱失踪，朱美美则起诉请求宣告张铁柱死亡。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法院应判决宣告张铁柱死亡
- B. 法院应判决宣告张铁柱失踪
- C. 朱美美有权继承 30 万死亡赔偿金
- D. 朱美美有权继承 15 万死亡赔偿金

答案：BCD

难度：难

考点：宣告失踪、宣告死亡、遗产的概念与范围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这两个考点展开（选项 AB），兼顾考查继承法上的个别知识点（选项 CD）。本题题干部分涉及四个自然人，考生应先梳理其亲属关系。对于是否能对某个自然人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考生不仅需要审查该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期间是否满足要求，也要审查申请者是否有资格，尤其是在宣告死亡时，《民法典总则编解释》设置了较为复杂的规则，对利害关系人内部在一定程度上划分了顺位。选项 CD 带有一定的误导性，考生不能直接依据法定继承规则去分配死亡赔偿金，而应先判断该死亡赔偿金是否为张小杰的遗产，如果是遗产，才发生继承，如果不是遗产则不发生继承。

选项分析：

选项 A 与选项 B 考查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的关系。在解题时，应先分析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的前提是否都满足。《民法典》第 40 条规定：“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 14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失踪案件时，下列人员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四十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一）被申请人的近亲属；（二）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对被申请人有继承权的亲属；（三）债权人、债务人、合伙人等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民事主体，但是不申请宣告失踪不影响其权利行使、义务履行的除外。”据此，张铁柱已经下落不明 4 年多，申请宣告其失踪者是张铁柱的配偶李淑娟，李淑娟是适格的申请者。《民法典》第 46 条第 1 款规定：“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一）下落不明满四年；（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 16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宣告死亡案件时，被申请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对被申请人有继承权的亲属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被申请人的其他近亲属，以及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对被申请人有继承权的亲属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一）被申请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均已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二）不申请宣告死亡不能保护其相应合法权益的。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合伙人等民事主体不能认定为民法典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但是不申请宣告死亡不能保护其相应合法权益的除外。”据此可知，张铁柱下落不明 4 年有余，申请其死亡者为朱美美，是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结合《民法典》第 1129 条与《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 16 条，

朱美美是申请宣告死亡的适格申请者。《民法典》第 47 条规定：“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据此，法院应判决宣告张铁柱死亡。选项 A 正确，不当选；选项 B 错误，当选。

选项 C 与选项 D 考查遗产的概念与范围。张小杰死亡时，其民事权利能力已经消灭，死亡赔偿金并非对张小杰的损害赔偿，而是针对张小杰的近亲属因受害人死亡导致的生活资源减少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即死亡赔偿金的权利主体是张小杰的近亲属，并非张小杰自身，因此死亡赔偿金并非张小杰的遗产，不发生继承。选项 CD 均错误，当选。

21. 怀胎 7 个月的赵某准备出门做孕检，偶遇朋友胡某。胡某顺路送其去医院。在某路段胡某正常驾驶时，遭到李某驾驶的货车追尾，赵某及其腹中的胎儿都有一定程度的损伤。据查，李某是甲公司的司机，在运送货物途中因与女友打电话分心导致追尾。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甲公司应对赵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 B. 应当减轻甲公司对赵某的损害赔偿责任
- C. 甲公司赔偿赵某的损害后无权向李某追偿
- D. 对于胎儿的损害，赵某只能在胎儿出生后作为法定代理人主张赔偿

答案：BCD

难度：中

考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用人者责任、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

命题和解题思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是重要的特殊侵权类型，且很容易与其他考点相结合一并考查，灵活性较高。本题就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用人者责任以及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等考点有机地联结。解答本题时，考生首先应就机动车交通事故分配责任，确认机动车一方是全责、部分责任还是无责任。在此基础上结合用人者责任的相关规定，分析机动车一方的责任是由驾驶人李某承担还是由其用人单位承担。此外，还需要分析本题是否能适用无偿搭乘这一责任减轻事由。最后，关于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除了《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考生也需要关注《民法典总则编解释》中的新规定。

选项分析：

选项 A、B、C 考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与用人者责任。首先应对交通事故本身分配各方的责任。结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本题中涉及的交通事故属于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奉行过错责任原则，由于胡某一方没有过错，而李某一方存在重大过失，应由李某一方承担全部的侵权责任，即货车一方须承担赵某及其腹中的胎儿的全部损害。在此基础上需要讨论的是，货车一方的责任是李某承担还是其用人单位甲公司承担。《民法典》第 1191 条第 1 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本题中，李某是在执行工作任务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应由甲公司对李某造成的损害承担无过错的替代责任。因此，甲公司应对赵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李某在为某客户运送货物途中因与女友打电话分心导致追尾，存在重

大过失，甲公司赔偿赵某的损害后有权向李某追偿。此外还需要分析是否可以基于无偿搭乘减轻甲公司的责任。《民法典》第 1217 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该条规定的无偿搭乘只能减轻搭乘人这一方的责任，因此不能基于无偿搭乘减轻甲公司的责任。选项 A 正确，选项 BC 错误。

选项 D 考查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民法典》第 16 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在此基础上，《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 4 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父母在胎儿娩出前作为法定代理人主张相应权利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据此结合本题，在胎儿出生前，赵某也能作为法定代理人主张赔偿。选项 D 错误。

22. 刘某与胡某在相邻两个水塘养蟹，二人各投入价值 5 万元的同种蟹苗。某日晚上突然天降暴雨，刘某的水塘地势较高，随着水位线的上升，刘某水塘里的蟹苗全部流入胡某的水塘。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刘某有权请求胡某赔偿其蟹苗的损失
- B. 二人对胡某水塘里的蟹苗形成按份共有
- C. 刘某有权请求分割胡某水塘里的蟹苗
- D. 刘某有权基于所有权请求胡某返还蟹苗

答案：BC

难度：中

考点：添附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物权法中的添附制度展开，具体涉及其中的混合。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考生要准确解读题干事实，识别出刘某与胡某的蟹苗发生了混合，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添附制度中的相关规则进行分析。其中涉及的核心问题是，刘某水塘里的蟹苗流入胡某的水塘后，二人对蟹苗的所有权发生何种变化，是维持原来各自所有的状态，还是形成按份共有，抑或是其他形态。在明确二人对混合后的蟹苗形成按份共有后，考生需结合按份共有中共有物的分割规则分析刘某是否有权请求分割。

选项分析：

结合题干来看，刘某水塘里的蟹苗流入胡某的水塘，使得二人的蟹苗混合在一起难以区分，构成混合这一添附的具体类型。尽管《民法典》第 322 条对添附作出了集中规定，但添附后添附物的归属等问题并无明确的规则指引，需要结合学理通说分析。通行见解认为，发生混合时，混合物的归属应以混合时的价值形成按份共有，因此刘某与胡某对混合后的蟹苗按照混合时的价值形成按份共有，刘某原蟹苗的所有权转化为共有份额，其不能再基于所有权请求胡某返还蟹苗。选项 D 错误，选项 B 正确。

刘某与胡某的蟹苗发生混合，并非胡某的行为所致，而是突然天降暴雨（不可抗力）所致。此外，刘某的蟹苗所有权转化为共有份额，尽管所有权发生了形态转换，但财产利益上并未受到

损失，因此刘某无权请求胡某赔偿蟹苗的损失。选项 A 错误。

《民法典》第 303 条规定：“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约定，但是共有人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可以请求分割；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因分割造成其他共有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据此可知，在按份共有的情形下，如果没有禁止/限制分割的约定，各按份共有人都享有随时请求分割的权利，即每个按份共有人都有权随时请求结束共有关系。因此，本题中刘某有权请求分割胡某水塘里的蟹苗。选项 C 正确。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1 月 1 日，甲将 A 设备租给乙使用半年，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后完成交付。3 月 1 日，甲向丙借款 10 万元，约定以 A 设备质押，双方约定甲将对乙的返还请求权让与丙。3 月 10 日，甲通知乙租期届满后将 A 设备交付丙。3 月 20 日，A 设备因意外火灾烧毁，甲有权从安能保险公司获得 5 万元保险金。3 月 25 日，丙得知设备毁损后，通知安能公司向自己支付赔偿金。3 月 27 日，安能公司向甲支付 5 万元赔偿金。借款到期后，甲未按约偿还。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乙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 B. 3 月 1 日，丙取得 A 设备质权
- C. 丙有权请求安能公司支付 5 万元
- D. 安能公司有权请求甲返还 5 万元

答案：ACD

难度：难

考点：租赁合同、动产质权的设立、担保物权的属性、不当得利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动产出租与质押为基础法律事实，对担保物权物上代位性、租赁合同的解除、动产质权的设立以及不当得利等知识点进行融合考查，颇具难度。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识别动产质权作为担保物权具有物上代位性，结合物上代位性规则分析保险金的相关法律效果。对于三金作为代位物时的支付规则，核心要点在于把握三金的给付发生于通知之前还是通知之后，二者的法律效果存在较大差异。对于动产质权的设立，需要注意交付的要求以及指示交付时质权的设立时点。关于租赁合同的解除，需要重点结合租赁物已经毁损的事实。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租赁合同，具体涉及租赁合同的解除。《民法典》第 729 条规定：“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据此，租赁物 A 设备已经烧毁，承租人乙有权解除租赁合同。选项 A 正确。

选项 B 考查动产质权的设立。《民法典》第 429 条规定：“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此处的交付包括现实交付、简易交付与指示交付，不包括占有改定。本题中，3 月 1 日，甲

向丙借款 10 万元，约定以 A 设备质押，双方约定甲将对乙的返还请求权让与丙。这一事实表明当事人通过指示交付的方式（《民法典》第 227 条）交付，按目前通说，质权的设立时点为返还请求权让与通知到达直接占有人时，即 3 月 10 日。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考查担保物权的物上代位性。《民法典》第 390 条规定：“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据此，质权人丙有权就 5 万元保险金优先受偿。具体而言，《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42 条第 2 款规定：“给付义务人已经向抵押人给付了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抵押权人请求给付义务人向其给付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给付义务人接到抵押权人要求向其给付的通知后仍然向抵押人给付的除外。”据此，3 月 25 日，丙得知设备毁损后，通知安能公司向自己支付赔偿金。安能公司在收到通知后仍向出质人甲支付保险金，不能发生清偿效果，丙仍有权请求安能公司支付 5 万元。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考查不当得利。依据《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42 条第 2 款，丙向安能公司发出通知后，安能公司不得再向甲支付保险金，甲也没有保有该保险金的法律依据。但是，安能公司在收到通知后仍向出质人甲支付保险金，依据《民法典》第 985 条，构成不当得利。安能公司有权依据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请求甲返还 5 万元。选项 D 正确。

2. 何某在刘某经营的电动车店中购买一辆电动车，使用一年后，发现电瓶电量流失严重，遂在吴某经营的电动车维修店中购买一个新电瓶。数日后，该电动车在车棚中自燃，连同附近陈某的电动车一并烧毁。后经鉴定，自燃系何某电动车中的电瓶存在质量缺陷所致。该电瓶由甲公司生产。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何某有权就电瓶损失请求吴某承担产品责任
- B. 何某有权就电动车损失请求刘某承担产品责任
- C. 陈某有权就电动车损失请求甲公司承担产品责任
- D. 陈某有权就电动车损失请求吴某承担违约责任

答案：AC

难度：难

考点：产品责任、违约责任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较为巧妙地将产品责任与违约责任融合在一起考查，因涉及多个受害人、多个损害，有一定难度。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其一，厘清缺陷产品是什么，本题中缺陷产品是从吴某处购买的电瓶，而非从刘某处购买的电动车。其二，厘清损失一共有几处，区分何某的损失与陈某的损失，对于何某的损失，需要区分电动车的损失与电瓶的损失，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对于何某的电瓶损失，需要识别出其属于产品自损的损失，也属于产品责任的赔偿范围。对于违约责任，需要重点审查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有效的合同。

选项分析：

选项 A、B、C 均考查产品责任。本题中，缺陷产品是何某从吴某处购买的电瓶，其销售者

为吴某，生产者为甲公司。刘某既不是生产者，也不是销售者，无需承担产品责任。选项 B 错误。

此外，本题中缺陷产品所导致的损失有三处：其一，何某的电瓶损失；其二，何某的电动车损失；其三，陈某的电动车损失。逐一分析如下。

何某的电瓶损失属于产品自损。《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 19 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买受人财产损害，买受人请求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赔偿缺陷产品本身损害以及其他财产损害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第一千二百零三条的规定予以支持。”据此，该损失属于产品责任的赔偿范围。《民法典》第 1203 条第 1 款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据此，受害人何某有权就电瓶损失请求销售者吴某承担产品责任。选项 A 正确。

结合《民法典》第 1203 条第 1 款，受害人陈某就其电动车损失，有权请求缺陷电瓶的生产者甲公司承担产品责任。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考查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要求存在有效的合同关系。本题中，陈某与吴某之间并不存在合同关系，因此陈某无权请求吴某承担违约责任。选项 D 错误。

3. 李某与周某婚后育有一子李明。李明长大后与孙丽结婚，婚后育有一女李芳。后李明与孙丽因感情不和离婚。李明与张霞再婚，李芳以及张霞与前夫所生儿子陈辉由二人抚养。后李明与张霞离婚，离婚后李芳与陈辉均与李明共同生活。离婚后半年，李明在一次交通事故中不幸身亡。李某伤心欲绝，于三个月后去世。对此，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张霞有权继承李明的遗产
- B. 陈辉有权继承李明的遗产
- C. 李芳有权代位继承李某的遗产
- D. 陈辉有权代位继承李某的遗产

答案：AD

难度：难

考点：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代位继承、继父母子女关系

命题和解题思路：从题干信息以及四个选项的表述不难推断，本题围绕法定继承展开，由于涉及多个自然人的伦理关系，颇具难度。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厘清各自然人之间的伦理关系。本题的难点有二：其一是厘清有权代位继承的主体范围，尤其是注意亲生子女的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不得代位继承。其二是继父母子女关系的认定，对此需要注意《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规定的新规则。

选项分析：

张霞是李明的第二任妻子，且李明去世时二人已经离婚，离婚后双方不再是对方的配偶，不再享有第一顺位的法定继承权。因此张霞无权继承李明的遗产。选项 A 错误，当选。

陈辉是和李明有事实上抚养教育关系的继子。《民法典》第 1072 条第 2 款规定：“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需要考

虑的是，李明去世时李明与张霞已经离婚这一因素。《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生父与继母或者生母与继父离婚后，当事人主张继父或者继母和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再适用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关系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继父或者继母与继子女存在依法成立的收养关系或者继子女仍与继父或者继母共同生活的除外。”据此可知，即使生母与继父离婚，继子女仍与继父共同生活时，双方仍适用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关系规定。因此，本题中，虽然李明与张霞已经离婚，但陈辉仍与继父李明共同生活，二人仍适用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关系规定，陈辉仍是李明的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陈辉有权继承李明的遗产。选项 B 正确，不当选。

至于陈辉能否代位继承，《民法典继承编解释一》第 15 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养子女、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生子女可以代位继承；被继承人亲生子女的养子女可以代位继承；被继承人养子女的养子女可以代位继承；与被继承人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养子女也可以代位继承。”据此，与亲生子女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不得代位继承。因此陈辉不得代位继承李某的遗产。选项 D 错误，当选。

李芳是李某的亲生子女。《民法典》第 1128 条第 1 款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本题中，李明先于李某去世，李芳有权代位继承李某的遗产。选项 C 正确，不当选。

4. 王某在阳光小区购买住宅一套，入住后无偿教好友黄某弹钢琴，且经常深夜练习钢琴曲，违反有关噪声的规范文件，影响楼上业主吴某的正常生活。据查，王某已经拖欠了将近 1 年的物业费。对此，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吴某有权请求王某排除妨害
- B. 吴某有权请求王某恢复房屋的住宅用途
- C. 小区物业公司有权请求业主委员会支付王某拖欠的物业费
- D. 吴某有权请求王某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答案：BCD

难度：难

考点：专有部分的单独所有权、物权的保护、物业服务合同、非财产损害赔偿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将建筑物区分所有制度与物业服务合同融合在一起考查，具有综合性，有一定难度。解答本题时的关键在于分析王某的行为性质，一方面，王某的行为构成对吴某专有部分的妨害；另一方面，王某的行为不构成住改商行为。明确这两点有助于厘清二者之间的关系。此外，对于物业费的支付义务主体，现行法明确界定为业主个人，而非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对于精神损害赔偿，《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规定了较为明确的前提条件，考生结合法条的规定分析即可。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物权的保护，具体涉及妨害排除。本题中，王某在阳光小区购买住宅一套，入住后无偿教好友黄某弹钢琴，且经常深夜练习钢琴曲，违反有关噪声的规范文件，影响楼上业主

吴某的正常生活，这一行为显然构成对吴某专有部分所有权的妨害。《民法典》第 236 条规定：“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据此，吴某有权请求王某排除妨害。A 选项正确，不当选。

选项 B 考查建筑物区分所有制度中专有部分的单独所有权，具体涉及住改商的限制。《民法典》第 279 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建筑物区分所有解释》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未依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的规定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只有未经前置程序的住改商行为，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才能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本题中，王某无偿教好友黄某弹钢琴，且经常深夜练习钢琴曲，虽然对王某构成妨害，但并未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吴某无权请求王某恢复房屋的住宅用途。选项 B 错误，当选。

选项 C 考查物业服务合同，具体涉及物业费的支付。《民法典》第 944 条规定：“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据此，支付物业费的主体是业主，而非业主委员会。选项 C 错误，当选。

选项 D 考查精神损害赔偿。《民法典》第 1183 条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本题中，并无事实表明吴某受到了严重的精神损害，因此吴某无权请求王某承担精神损害赔偿。选项 D 错误，当选。

5. 2023 年 5 月，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原材料购销合同》，双方约定甲公司应于 6 月 30 日前支付 50 万元货款，且乙公司不得将货款债权转让给他人。乙公司已经按约交付原材料。7 月 15 日，因甲公司拖延付款，乙公司将货款债权转让给丙公司。7 月 17 日，甲公司向乙公司的账户支付 20 万元货款。2023 年 7 月 20 日，乙公司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甲公司。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丙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取得货款债权
- B. 《原材料购销合同》部分无效
- C. 丙公司有权请求甲公司支付 50 万元
- D. 乙公司有权请求甲公司支付剩余 30 万元

答案：ABCD

难度：难

考点：债权转让、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货款债权为基础债权，对债权转让这一疑难考点展开考查，同时兼顾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瑕疵制度，有一定难度。解答本题时首先需要锁定涉及的债权类型及其数

额,对于当事人禁止债权转让的约定,需要区分金钱债权与非金钱债权而确定其效力,尤其是对于金钱债权,禁止其转让的约定仅有债的效力,无法阻止债权的转让。此外,对于债权转让,考生还需掌握其基础交易结构,包括债权移转的时点以及通知的效力等,对此考生尤其需要注意,债务人在收到通知前后所实施的履行行为,是否能发生清偿的法律效果。对此,《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设置了新规则,考生复习时需注意兼顾。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债权转让的生效时点。《民法典》第 545 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本题中,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的货款债权属于金钱债权,尽管双方约定乙公司不得将货款债权转让给他人,该约定不得对抗第三人。换言之,乙公司如果违反约定转让该债权,受让人可以取得该货款债权。《民法典》第 546 条第 1 款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据此可知,由于债权不存在法定的权利外观,因此债权转让不需要公示。债权转让协议生效时,受让人就取得了债权,只不过为了保护债务人,债权转让的事实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生效力。本题中,2023 年 7 月 15 日,乙公司与丙公司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当天丙公司就取得了货款债权。是否通知债务人甲公司,并不影响受让人丙公司取得债权。选项 A 错误,当选。

选项 B 考查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本题中,《原材料购销合同》可能的效力瑕疵点是约定了乙公司不得将货款债权转让给他人,尽管这一约定会影响乙公司的债权处分自由,但这是自愿的,并未出现无效的效力瑕疵事由。选项 B 错误,当选。

选项 C、D 均考察债权转让中通知债务人的效力。依据《民法典》第 546 条第 1 款,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在本题中,需要重点分析,2023 年 7 月 17 日,甲公司向乙公司的账户支付 20 万元货款,这一行为能不能发生清偿的效果。对此《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48 条第 1 款规定:“债务人在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前已经向让与人履行,受让人请求债务人履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仍然向让与人履行,受让人请求债务人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甲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到债权转让的通知,支付 20 万元的行为发生于通知之前,因此甲公司支付 20 万的行为可以发生清偿的效果,换言之,丙公司只能请求甲公司支付剩余的 30 万元。选项 C 错误,当选。尽管甲公司支付 20 万元的行为可以发生清偿的效果,但是剩余的 30 万元债权仍由丙公司取得,乙公司无权请求甲公司支付。选项 D 错误,当选。

6. 张老汉有意出售一头黄牛,委托小刘代为售卖并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小刘持授权委托书与胡某签订买卖合同,约定黄牛价款为 2 万元,一个月后交牛付款。张老汉得知后将授权委托书收回。一周后,小刘伪造张老汉的授权委托书,以张老汉的名义与不知情的李某签订买卖合同,约定黄牛价款为 1.8 万元,小刘当天就收取了价款并将黄牛交付李某。张老汉得知后表示反对。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胡某有权请求李某返还黄牛
- B. 张老汉有权请求李某返还黄牛
- C. 李某有权请求小刘返还 1.8 万元
- D. 如小刘拒绝返还 1.8 万元, 则李某有权拒绝返还黄牛

答案: BC

难度: 难

考点: 表见代理、狭义的无权代理、返还原物、不当得利、同时履行抗辩权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较为巧妙地在代理的基础事实中兼顾对物权请求权、不当得利以及双务合同的履行抗辩权等考点的考查, 具有综合性, 颇有难度。在审题环节, 考生应先厘清小刘的两次代理行为的效力, 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黄牛的归属; 确定了黄牛的归属, 谁有权请求返还黄牛就可以随之推理得出。对于同时履行抗辩权, 原则上适用于双务合同, 也扩展至合同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等情形下的相互返还情形, 但仍要求当事人双方互相负有一定的给付义务, 且该给付义务具有一定的牵连性。

选项分析:

本题中, 小刘实施了两次代理行为, 对象分别为胡某、李某。由于四个选项的分析判断都与这两次代理行为的效力有一定关联, 因此先分析这两次代理行为的效力。小刘实施的第一个代理行为是以张老汉的名义与胡某签订了黄牛买卖合同, 对于这一代理行为, 由于取得了张老汉的有效授权, 因此属于有权代理, 该黄牛买卖合同在张老汉与胡某之间成立并生效。小刘实施的第二次代理行为是以张老汉的名义与李某签订黄牛买卖合同, 实施这一代理行为时, 张老汉已经收回授权委托书, 小刘的代理权已经终止, 因此小刘此时并无有效的代理权, 属于无权代理, 需要结合《民法典》第 172 条判断其是否构成表见代理。结合《民法典》第 172 条以及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由于代理权外观是小刘伪造, 被代理人张老汉并无可归责性, 该无权代理的风险不应由张老汉承受, 因此小刘以张老汉的名义与李某签订黄牛买卖合同不构成表见代理, 属于狭义的无权代理, 且由于张老汉拒绝追认, 对张老汉没有拘束力。尽管小刘将黄牛交付给李某, 但李某并不能取得黄牛所有权。在此基础上展开四个选项的分析。

选项 A 与选项 B 均考查物权请求权中的返还原物请求权。《民法典》第 235 条规定: “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 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 据此可知, 返还原物请求权的构成要件有二: (1) 请求者为有占有权能的物权人; (2) 相对方为现时的无权占有人。本题中, 胡某作为黄牛的买受人, 并非其所有权人, 自然无权主张返还原物请求权。需要补充说明的是, 即使基于黄牛买卖合同主张交付黄牛, 该主张的相对方也应该是出卖人张老汉, 而非李某。选项 A 错误。李某并未取得黄牛所有权, 其对黄牛的占有属于无权占有, 张老汉作为黄牛的所有权人, 有权主张返还黄牛。选项 B 正确。

选项 C 考查不当得利。《民法典》第 122 条规定: “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 取得不当利益, 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 该条规定了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本题中, 李某向小刘支付 1.8 万元是为了履行该黄牛买卖合同中的价款支付义务, 但小刘与李某签订黄牛买卖合同对张老汉没有法律拘束力, 小刘取得该笔价款并无法律上的原因, 构成不当得利, 须向李某返还。

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考查同时履行抗辩权。从该选项的表述来看，如果李某有权拒绝返还黄牛，则其法律依据应在于双务合同的履行抗辩权，又因该选项所涉及的两个给付并无先后履行顺序，具体应基于同时履行抗辩权拒绝返还黄牛，但 1.8 万元价款的返还与黄牛的返还涉及的当事人不同，二者之间也并无法律上的牵连性，并无主张同时履行抗辩权的空间。选项 D 错误。

7. 甲村农户刘能从村集体取得 A 地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同村农户赵四则享有 B 地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二人有意互换承包地，于是签订了《承包地互换合同》，但未办理登记。后刘能进城务工，在 B 地块上为四海公司设立土地经营权，也未办理登记。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刘能与赵四签订《承包地互换合同》应经村集体同意
- B. 刘能于《承包地互换合同》生效时取得 B 地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 C. 刘能为四海公司设立土地经营权应经村集体同意
- D. 四海公司以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时应经村集体同意

答案：ACD

难度：难

考点：土地承包经营权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结合承包地“三权分置”的改革考查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制度中的几个细节性知识。解答本题时，考生需要准确厘清现行法上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土地经营权的基本定位。土地承包经营权具有身份性与社会保障性，无法自由流通，原则上只能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流转（转让与互换），其中内部互换无需经村集体同意，但内部转让需经村集体同意。土地经营权并无身份性与社会保障性，现行法允许其自由流通，但土地经营权的再流转（转让、抵押等），需经承包方书面同意。

选项分析：

选项 A 与选项 B 考查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与物权变动时点。《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3 条规定：“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可以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并向发包方备案。”据此可知，土地承包经营权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互换，无需经村集体同意，但需向村集体备案。选项 A 错误，当选。

《民法典》第 335 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据此可知，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转让奉行的是登记对抗主义。因此，刘能于《承包地互换合同》生效时取得 B 地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选项 B 正确，不当选。

选项 C 与选项 D 均考查土地经营权。选项 C 涉及土地经营权的设立。《民法典》第 339 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6 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据此可知，承包方为他人设立土地经营权，应向村集体备案，但无需村集体同意。选项 C 错误，当选。

选项 D 考查土地经营权抵押。《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47 条第 1 款规定：“承包方可以用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并向发包方备案。受让方通过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可以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据此可知，土地经营权抵押需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但无需发包方村集体同意。选项 D 错误，当选。

8. 甲公司取得 X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在其上建造 Y 写字楼。工期过半时，甲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以 X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向乙银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期 1 年。双方办理了抵押权登记。3 个月后，Y 写字楼完工并验收合格。甲公司又向丙公司借款 1000 万元，以 Y 写字楼抵押。在办理抵押权登记之前，甲公司将 Y 写字楼出卖给丁公司并办理了转移登记。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乙银行的抵押权客体包括 Y 写字楼
- B. 丙公司有权请求丁公司办理抵押权登记
- C. 丙公司有权请求甲公司在 Y 写字楼转让款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D. 乙银行的抵押权可以对抗丁公司

答案：ABC

难度：难

考点：房地一并抵押、抵押财产的转让、抵押合同

命题和解题思路：担保物权制度是法考客观题考试中的重要板块，本题围绕不动产抵押制度展开，有一定难度，要求考生对相关知识点有准确的理解与把握。解答本题时，考生需要注意：第一，房地一并抵押可拆分为“地随房走”与“房随地走”两套规则，本题中乙银行的抵押权客体仅包括抵押时 X 地块上已经完工的在建工程，并不包括 Y 写字楼全部；第二，不动产抵押合同属于负担行为，债权人可以请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但基于合同的相对性，抵押财产的受让人不负有这项义务。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房地一并抵押，具体涉及“房随地走”。《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51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仅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债权人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土地上已有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已完成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债权人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正在建造的建筑物的续建部分以及新增建筑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结合本题，甲公司将 X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给乙银行，乙银行的抵押权客体除了 X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外，还包括抵押时已经完成的在建建筑物，并不包括 Y 写字楼全部。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与选项 C 考查不动产抵押合同与合同的相对性原理。甲丙之间的抵押合同属于负担行为，甲公司有义务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但该义务不能拘束 Y 写字楼的买受人丁公司。选项 B 错误。

由于甲公司在 Y 写字楼抵押权登记前将其转让给丁公司，导致甲丙之间的抵押合同履行不能。《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 46 条第 3 款规定：“因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或者其他可归责于抵押人自身的原因导致不能办理抵押登记，债权人请求抵押人在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

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是不得超过抵押权能够设立时抵押人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据此结合本题，因甲公司的原因导致甲丙之间的抵押合同履行不能，甲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但不超过抵押权能够设立时甲公司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考查抵押财产的转让。本题涉及的是房屋抵押，应适用《民法典》第 406 条。该条第 1 款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据此结合本题，乙银行的抵押权客体包括 Y 写字楼的一部分，Y 写字楼转让后对乙银行的抵押权没有影响，乙银行的抵押权可以对抗丁公司。选项 D 正确。

9. 甲（男）与乙（女）婚后家境殷实，育有一子小甲。2017 年 3 月，甲出国经商后失去音信。2021 年 12 月，甲被法院宣告死亡。乙在收拾甲的遗物时发现一份甲亲笔书写的遗嘱，内容是甲婚前所有的机动车由乙继承，婚后夫妻共有的商品房均由小甲一人继承。后乙为了方便改嫁，将小甲送养，与陈某签订收养协议。乙与胡某登记结婚，并将机动车卖给二手车商鸿达公司。婚后三个月，胡某因车祸去世。2023 年 3 月，甲重新出现，法院依甲的申请撤销甲的死亡宣告。对此，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 A. 甲的遗嘱合法有效
- B. 乙与陈某的收养协议合法有效
- C. 甲有权请求乙适当赔偿机动车的损失
- D. 甲与乙的婚姻关系自行恢复

答案：ABCD

难度：难

考点：遗嘱的效力、收养的效力、死亡宣告的撤销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较为巧妙地将宣告死亡制度与遗嘱问题、收养问题结合考查，有一定难度。解答本题时，考生应在审题的基础上将本题的四个选项进行拆分，确定其各自的考点：遗嘱效力（选项 A）、收养的效力（选项 B）以及宣告死亡制度（选项 C、D）。对于遗嘱的效力，考生应结合遗嘱的形式与内容寻找其效力瑕疵事由。对于收养协议的效力，考生应注意父母的监护职责具有法定性与强制性，不得通过协议的方式逃避或免除。本题中乙并不符合送养人的条件，相应的收养协议应为无效。对于死亡宣告被撤销后的财产返还，考生应注意法条中的措辞细节。对于死亡宣告被撤销后的婚姻关系恢复，考生需要注意《民法典》第 51 条中的再婚应采较为广义的解释，包括再婚又离婚，或者再婚丧偶的情形。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遗嘱的效力。本题涉及的遗嘱是甲亲笔书写的自书遗嘱，在形式上并无效力瑕疵，因此需要重点分析内容上是否有效力瑕疵。该遗嘱的内容是：甲婚前所有的机动车由乙继承，婚后夫妻共有的商品房均由小甲一人继承。其中有效力瑕疵的是婚后夫妻共有的商品房均由小甲一人继承这一部分内容，因为其处分了夫妻共同财产。《民法典继承编解释一》第 26 条规定：“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认定该部分遗嘱无效。”据此可知，甲的遗嘱中处分乙的财产部分内容是无效的。选项 A 错误，当选。

选项 B 考查收养的效力。甲被宣告死亡后，小甲的监护人是其生母乙。《民法典》第 1094 条规定：“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儿童福利机构；（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生母作为送养人的前提是其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但本题中乙家境殷实，抚养小甲并无困难，其送养小甲是为了方便改嫁，并不符合法定的送养人条件。允许乙将小甲送养，无疑为乙提供了逃避法定监护职责的空间，正当性不足，因此乙与陈某之间的收养协议无效，乙仍是小甲的监护人。选项 B 错误，当选。

选项 C、D 均考查死亡宣告的撤销，选项 C 涉及财产的返还，选项 D 则涉及婚姻关系的恢复。《民法典》第 53 条第 1 款规定：“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本法第六编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本题中，鸿达公司是通过合法有偿的买卖交易取得机动车的所有权，甲无权向其主张机动车的返还。由于乙已经将机动车卖给鸿达公司，其无法向甲返还机动车，应按照《民法典》第 53 条第 1 款给予适当补偿，而非适当赔偿。选项 C 错误，当选。

《民法典》第 51 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该条中的“再婚”不仅包括再婚且仍处于婚姻关系中，也包括再婚又离婚，或者再婚丧偶的情形。本题中，乙女与胡某登记结婚，婚后三个月，胡某因车祸去世，属于再婚又丧偶的情形，甲与乙的婚姻关系并不恢复。选项 D 错误，当选。

10. 摄影爱好者小陆在某景区游玩时不慎遗失其单反相机，被梁某拾得。梁某将该相机借给同为摄影爱好者的好友阿伦使用。阿伦发现相机中存有小陆女友小琪的写真照，遂挑选其中一张参加某摄影比赛并获奖。某次拍照时，阿伦不慎失手致相机跌落，导致镜头破损。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借用期间梁某对相机的占有属于善意的间接占有
- B. 小陆有权随时请求阿伦返还相机
- C. 阿伦侵害了小琪的肖像权
- D. 阿伦侵害了小琪的名誉权

答案：C

难度：中

考点：占有的分类、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肖像权、名誉权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一台相机的遗失、拾得、借用等事实而展开，将占有分类、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以及人格权法上的肖像权与名誉权结合考查，具有综合性。解答本题时，考生应当按照时间线索分析相机的物权变动情况，明确其物权归属，在此基础上分析梁某的占有。对于选项 B，考生需要注意其通过“随时”二字考查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问题。对于阿伦擅自使用小琪写真照参赛的行为，侵害了小琪的肖像权，但由于其并未导致小琪的名誉受损，并未侵害其名誉权。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占有的分类，具体涉及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是无权占有的进一步分类，区分标准是占有人是否误信其有占有权源。本题中，梁某拾得相机，明知自己是无权占有，属于恶意占有人。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的区分标准是占有人是否直接对物有事实上的管领力。本题中，梁某通过借用合同对相机实施间接的控制，构成间接占有。梁某在借用期间对相机的占有属于恶意的间接占有。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考查物权请求权中的返还原物请求权。《民法典》第 235 条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据此结合本题，小陆有权请求无权占有人阿伦返还相机。但结合《民法典》第 196 条，这一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考查肖像权。《民法典》第 1019 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据此结合本题，阿伦未经小琪同意，使用小琪的写真照参加某摄影比赛并获奖，侵害了小琪的肖像权。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考查名誉权。《民法典》第 1024 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据此结合本题，阿伦擅自使用小琪写真照的行为并未导致小琪的社会评价降低，因此阿伦并未侵害小琪的名誉权。选项 D 错误。

11. 2021 年 3 月，张某将一套商品房租给何某，租期为 3 年，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8 月，何某擅自将该商品房转租给李某，租期为 2 年。9 月，张某得知转租事实后未置可否。2022 年 5 月，张某对转租提出异议，要求解除租赁合同或者涨租金，何某并未同意。6 月，房中因水管年久失修漏水导致部分地板腐烂需要维修，预计花费 2000 元。8 月，何某欠付半年房租 6 万元。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何某与李某的转租合同无效
- B. 张某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李某腾房
- C. 李某有权请求张某维修地板
- D. 李某有权代何某支付其欠付的租金，且张某无权拒绝

答案：D

难度：中

考点：租赁合同、合同的相对性

命题和解题思路：租赁合同是法考客观题考试里最常见的典型合同之一，其重要性毋庸置疑。本题围绕租赁合同考查了多个知识点。解答本题时，考生需要对租赁合同制度中的转租、租赁物维修等问题有准确的把握。涉及转租问题时，考生一方面要区分经出租人同意的转租与未经出租人同意的转租，另一方面也要谨记合同的相对性原理。

选项分析：

选项 ABD 均考查租赁合同中的转租问题。选项 A 考查转租合同的效力。不论转租合同是否经出租人同意，如果转租合同没有其他效力瑕疵，其就是有效的。换言之，转租合同的效力与出租人同意与否无关。本题中并未提及何某与李某之间的转租合同有其他效力瑕疵，因此该转租合同是有效的。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考查转租中出租人同意的判断。《民法典》第 718 条规定：“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据此结合本题，2021 年 9 月，张某得知转租事实后未置可否。2022 年 5 月，张某对转租提出异议，此时半年期间已过，应视为张某同意转租。既然张某同意转租，那么张某就无权解除租赁合同，也无权要求李某腾房。选项 B 错误。

选项 D 考查转租中次承租人的代为履行权。上文已经分析得出张某同意转租。《民法典》第 719 条规定：“承租人拖欠租金的，次承租人可以代承租人支付其欠付的租金和违约金，但是转租合同对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除外。次承租人代为支付的租金和违约金，可以充抵次承租人应当向承租人支付的租金；超出其应付的租金数额的，可以向承租人追偿。”据此结合本题，次承租人李某享有代为履行权，且出租人张某无权拒绝。选项 D 正确。

选项 C 考查租赁物的维修与合同的相对性。《民法典》第 712 条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据此可知，原则上出租人应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该义务属于租赁合同的合同义务。由于李某仅与何某之间存在合同，其只能请求何某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其无权请求出租人履行维修义务。选项 C 错误。